

正覺

電子報

第204期

正覺總持咒略釋（五十五）

真假空性（十二）

空谷跏音（五十九）

生命解剖學——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十七）



2025.08.30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204 期

正覺總持咒略釋(五十五)	張正圓老師	1
真假空性(十二)	游正光老師	7
空谷跏音(五十九)	大風無言	23
生命解剖學——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十七)	蔡正禮老師	47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76
公開聲明		83
法義辨正聲明		87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92
佈告欄		96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26
正覺贈書目錄		136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圖老師——

(連載五十五)

第三節 五色根之內涵

依照佛法的定義，色根分為扶塵根（可見、可對）與勝義根（不可見、可對）。扶塵根是指在身體表面，可直接由肉眼看到的色根部分，勝義根則是在身體內部，肉眼看不到的色根部分。若以現代解剖學的觀點及術語來說，扶塵根即是指的身體表面可由肉眼見到的眼睛、耳朵、鼻子、舌頭以及其他的體表部分，扶塵根是擔任塵境的接受器，負責接收外來的各種不同刺激與訊息；勝義根則是頭腦中負責相對應於各扶塵根功能的部位，如腦部的視覺中樞對應於眼睛等。至於負責連接扶塵根與勝義根之間的腦神經及周邊神經以及脊髓等，因古代沒有完整的解剖學知識，佛世尊因應當時學人所能理解的知識條件，在不影響整體概念說明的情況下略而不說，如果現在要作方便歸類的話，可以將此部分歸入扶塵根的範圍。

以下將就五色根作詳細之介紹，希望能提供行者另一角度之參考。而意根部分，已在本書第二篇第二章第一節中詳述「六根之體性」中說明，請讀者自行參閱。

第一目 眼 根

眼根包括眼扶塵根和眼勝義根兩部分，眼扶塵根就是我們肉眼可見的眼睛，眼睛的形狀就像一顆葡萄，眼球是一個能夠接收外部光線訊息的器官，非常精密複雜，其主要結構¹包括：負責保護的鞏膜（眼白），控制光線進入的角膜與瞳孔，聚焦光線的水晶體，負責光化學反應的視網膜，以及將影像傳送至大腦的視覺路徑。這些結構協同作用，開始先在視網膜上形成影像，這些視覺訊息最終將傳至腦部的視覺區，使我們得以看見世界。

一、眼球的外層結構，又稱為眼球壁，由三層膜組成，從外到內分別為：

- (1) 纖維膜（外層）：主要由透明的角膜與堅韌的鞏膜（眼白）組成，提供眼球的保護和形狀。
- (2) 血管層（中層，又稱葡萄膜）：富含血管，供給眼球組織營養。其前部包括控制光線的虹膜和負責分泌房水的睫狀體，後部是供應養分的脈絡膜。
- (3) 視網膜（內層）：負責接收光線投影成像和刺激，將其轉化為神經電訊，再經由視覺神經路徑傳遞至大腦產生視覺。

二、眼球內部主要結構，依據外部光線進入眼球，從外到內所經過的構造分別是：

¹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9C%BC>
「圖一 脊椎動物的眼睛示意圖」參考此網頁繪製

- (1) 角膜：眼球最前方的透明結構，負責折射聚焦進入眼睛的光線。
- (2) 前房：眼球內充滿房水的腔隙，位於角膜與虹膜之間。
- (3) 瞳孔：虹膜中央的黑色圓形開口，用來調節進入眼睛的光線量。
- (4) 虹膜：環繞瞳孔的彩色部分，類似照相機光圈，控制瞳孔大小，以調節光線強度。
- (5) 後房：眼球內充滿房水的腔隙，在虹膜與水晶體之間。
- (6) 水晶體（晶狀體）：透明的結構，位於虹膜和瞳孔後方，負責進一步聚焦光線，由睫狀體來調整焦距，以形成清晰的影像在視網膜上。
- (7) 玻璃體：填充在水晶體與視網膜之間的膠狀透明物質，保持眼球的形狀並傳導光線。
- (8) 黃斑部與中央窩：黃斑部是視網膜上的特殊區域，中央窩則是位於黃斑部中心的小凹陷，是產生最清晰視覺的關鍵部位。
- (9) 視神經：由視網膜的神經纖維集結而成，將視網膜產生的電化學訊號傳送至大腦，進一步處理形成視覺。

眼球的結構如上所述非常精密複雜，但對一般人來說，若以照相機或攝影鏡頭作譬喻，也不難理解：角膜和水晶體就好比鏡頭，將影像聚焦在眼睛後方的視網膜上，而視網膜就好比是相機的底片；而這其中視網膜所擔任的角色可說是舉足輕重，因此我們進一步談談視網膜。視網膜最主要的功能就是可將影像光線轉換成電化學訊號，並透過視神經傳導；

視網膜有兩種感光細胞，稱為桿狀細胞和錐狀細胞。錐狀細胞（視錐細胞）負責白天的視力，讓您能夠看見影像的色彩和細節，大部分集中在視網膜中央的黃斑部，所以此處有最佳的視力；而桿狀細胞（視桿細胞）則負責夜晚的視力，分布在黃斑部以外的其他區域。感光細胞受到光線的刺激之後，會產生電化學訊號，經雙極細胞，最後傳給最內層的神經節細胞（總數約為 1 百萬個），經由神經節細胞纖維集中形成的視神經纖維束，往腦部傳送。錐狀細胞總數加上桿狀細胞總數相對應於神經節細胞總數約為 173-193 與 1 之比，可見光線被感光細胞吸收後並非如影印機般被完全轉譯，由此也可略為體會我們並非直接看到外面的影像。

眼球會隨著年齡老化而產生變化，最普遍的老化現象是因為水晶體因老化而逐漸失去彈性，使得調整遠、中、近焦距的能力減退，約在 40 歲左右即會出現看近物較吃力的現象，隨著年齡增加慢慢變成看近物模糊不清，此即是「老花眼」的現象。水晶體也會隨著年紀逐漸變混濁，使得光線透光率逐漸減少，導致視力降低，此即是「白內障」。眼球其他部分的構造也同樣會逐漸老化、功能變差，在肉眼看不到的層面中，眼球各部分的組成細胞是時時在進行生老病死的過程，並不是長時間不會改變的。

三、視覺傳導路徑²是指光線進入眼球後，影像聚焦投射在視

² <https://www.twhealth.org.tw/knowledgeView.php?cat=8&sid=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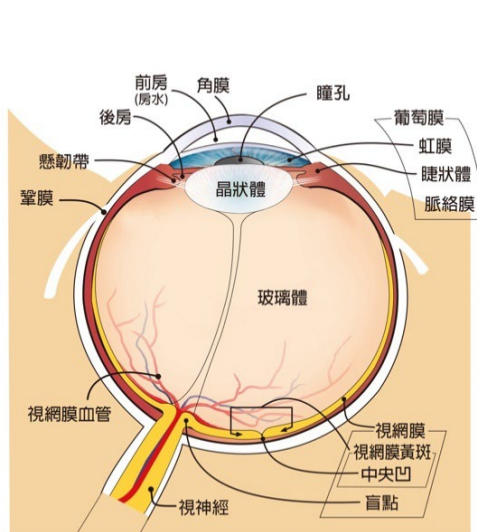
「圖二 視神經及其路徑」參考此網頁繪製

網膜上，再傳到大腦的視覺中樞，形成視覺感知的一系列神經通路，底下更進一步稍加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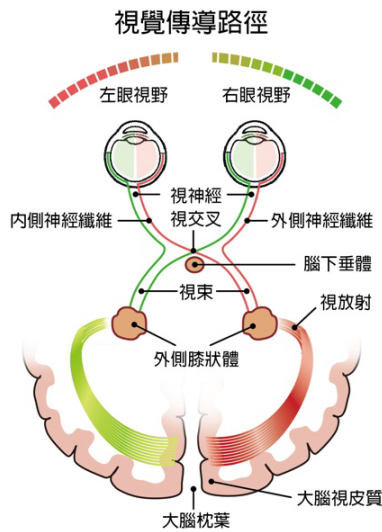
- (1) 光線聚焦於視網膜：物體反射的光線經由角膜和水晶體折射，聚焦後投射在視網膜上。視網膜上的感光細胞（桿狀細胞和錐狀細胞）將光線轉換成神經電化學訊號。
- (2) 視神經的傳遞：這些神經訊號由視網膜上的節細胞軸突匯集成視神經，向後傳遞出眼球。
- (3) 視交叉：左右兩條視神經在顱腔內相遇並交織，形成視交叉。在視交叉處，來自雙眼鼻側視野的神經纖維會交叉到對側，而顱側視野的纖維則維持在同側。
- (4) 視束：視交叉之後的通路稱為視束，兩條視束分別將訊號傳送到大腦。
- (5) 外側膝狀體：視束的訊號會傳遞到丘腦外側膝狀體進行初步的訊息處理。
- (6) 視放射束：從外側膝狀體發出的神經訊號，經由視放射束傳送到大腦的枕葉。
- (7) 枕葉視覺皮質：最終，訊號抵達位於大腦後方的枕葉視覺皮質區，在這裡進行更複雜的視覺資訊處理，最終形成我們所感受到的視覺影像。

佛法中所說的眼勝義根即為腦部的視覺區，外界影像光線進入眼球後，透過視覺傳導路徑，將視覺訊息傳導至視覺區，最終形成如同外境的視覺影像。此處所說僅是以欲界人間有情的眼根作為例子，以闡明眼的扶塵根能夠接觸外色塵，

而後藉由視覺系統的運作，使得內色塵在眼的勝義根處現起；藉眼勝義根觸內相分色塵為緣，眼識才得以由阿賴耶識現起。也就是說，眼根的作用是接觸色塵，不論眼的扶塵根或者勝義根皆沒有了別色塵的功能，眼識才有了別色塵的功能。以上簡單說明原始的視覺信號如何傳導至頭腦中的眼勝義根處並轉化為有意義的視覺影像，讓我們彷彿體驗到外在的色塵境，因而能夠理解並與周圍環境互動。（待續）



圖一 脊椎動物的眼睛示意圖



圖二 視神經及其路徑



真假空性

——對應成派中觀見者釋印順
撥無第八識而說空性之平議

游正光老師

(連載十二)

第二節 曲解意根就是阿賴耶識

從第二節開始，一直到第六節為止，將說明釋印順有五種曲解意根的手段，這一節先說明釋印順曲解意根就是阿賴耶識，例如在他的《中觀論頌講記》一書中，曲解微細且能執持名色的心識阿賴耶識就是意根，其文如下：

在「名色」不斷的「增長」廣大中，六根慢慢的完具，所以說：「因而生六入」。為什麼名色增長而六根完成呢？眼、耳、鼻、舌、身的五根，是由色開發成的；意根是由名開發成的。在其間，還有微細的心識執持，也屬於意根。¹

又例如在《攝大乘論講記》一書中，釋印順說意根就是能攝持種子的細識、本識的現行，其文如下：

事實上，六識以外只有一細識。這細識攝持一切種子，叫它為心；它攝取種子為自我，為六識的所依，就叫它為意。可以說：意是本識的現行。²

1 參 18，頁 520。〔參考書籍 18：釋印順，《中觀論頌講記》（精裝本），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00/10 新版 1 刷。〕

2 參 19，頁 59。〔參考書籍 19：釋印順，《攝大乘論講記》（精裝本），正

這裡釋印順繼承了部派佛教的思惟，認定意識現行時沒有俱有依根，意識是無俱有依根而單獨現行的；這即是部派佛教聲聞僧說的「意根是意識謝滅後的種子」，但若果真如此，意識或意根就應該是常住法，才能單獨存在，那就不該眠熟後夜夜斷滅。諸如此類等等，釋印順故意曲解第八識阿賴耶識就是第七識、意、意根、末那識。然而第七識與第八識本來就是二個不同的心，其體性也不同，又是相待的能生及所生的兩個心，如何是釋印順所說的同一個心、同一個體性呢？今就以五個面向來證明七八二識本來就是二個不同的心、不同的體性，如下：

第一個面向：第七識是爲所生法，第八識是爲能生法。

第二個面向：第七識有能熏的體性，第八識有所熏的體性。

第三個面向：第七識有恆審思量、有覆無記的體性，第八識有恆而不審、無覆無記的不同體性。

第四個面向：第七識不能執持種子，第八識能執持種子。

第五個面向：依唯識增上慧學來說，第八識有圓成實性，第七識有遍計執性。

首先談第一個面向：第七識是爲所生法，第八識是爲能生法。正如 釋迦世尊在《大乘入楞伽經》卷二〈集一切法品第二之二〉開示阿賴耶識能生七轉識，經文如下：

大慧！以此四緣，阿賴耶識如瀑流水，生轉識浪。如眼識，餘亦如是，於一切諸根微塵毛孔，眼等轉識或頓生，

譬如明鏡現眾色像；或漸生，猶如猛風吹大海水；心海亦爾，境界風吹起諸識浪，相續不絕。³

又譬如 釋迦世尊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十〈般若波羅蜜多品 第十之餘〉也開示阿賴耶識能生七轉識，經文如下：

如海遇風緣，起種種波浪，現前作用轉，無有間斷時。

藏識海亦然，境界風所動，恒起諸識浪，無間斷亦然。⁴

諸如等等，釋迦世尊已經很清楚開示：阿賴耶識出生眼識等七轉識，所以阿賴耶識是為能生法，七轉識是為阿賴耶識所生之法，也就是阿賴耶識藉緣而出生的法，於現象界示現為有生有滅的法；但依實相般若的現觀智而言，則七轉識攝屬於阿賴耶識心的一部分，是為阿賴耶識的局部功能，所以將七轉識攝歸於不生不滅的阿賴耶識時，生滅的七轉識就是經常藉緣生起而沒有斷絕，故說阿賴耶識「起諸識浪，恒無斷絕」；也因此故，於般若智慧中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自性本來入於涅槃」⁵。由此可知：阿賴耶識與第七識本來是二個不同的法，前者阿賴耶識是為能生法——能生七轉識等一切法的法，後者第七識是為所生法——第八識藉緣所生的法，二者本是不同而且並存的兩個心法，為什麼釋印順要昧著良心而曲解阿賴耶識就是意根呢？但是他如果不將意根及阿賴耶識認定為同一法，如果不將意根及阿賴耶識認定是為意識的一部分、

3 《大正藏》冊十六，頁 594，中 16-20。

4 《大正藏》冊八，頁 911，下 22-25。

5 《入楞伽經》卷五〈佛心品 第四〉，《大正藏》冊十六，頁 544，上 1-2。

是為意識的細心，他的六識論就無法成立，所以他必然會主張意根就是阿賴耶識、是同一個法，以此作為他主張細意識是常住不滅法的前方便。可是他這樣的主張，完全違背了經中阿賴耶識與第七識是二個不同的法的開示，使得釋印順所說的法全部都不是佛法，而是胡言亂語的外道法。

接下來談第二個面向：第七識有能熏的體性，第八識有所熏的體性。正如 釋迦世尊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十〈般若波羅蜜多品 第十之餘〉的開示如下：

賴耶性清淨，妄識所熏習，圓鏡智相應，如日出雲翳。⁶

釋迦世尊已經很清楚開示：阿賴耶識是為妄識七轉識所熏習的對象，是故阿賴耶識為所熏，含攝意根在內的七轉識為能熏；妄識的七轉識能熏阿賴耶識，兩心相對而同時同處存在，所以妄識的七轉識為能熏。又譬如 玄奘菩薩《成唯識論》卷二分別對能熏、所熏的體性作了很詳細的開示如下：

依何等義，立熏習名？所熏能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

何等名為所熏四義？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熏。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帶舊種，非新受熏。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乃是所熏。此

⁶ 《大正藏》冊八，頁 912，上 5-6。

遮心所及無爲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四、與能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所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何等名爲能熏四義？一、有生滅：若法非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爲前後不變，無生長用，故非能熏。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三、有增減：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勝劣。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能熏。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如是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熏苴藤，故名熏習。⁷

玄奘菩薩已經很清楚開示：熏習有二種，那就是所熏及能熏。凡是具有下列四種體性者，就是所熏，包括：①堅住性（心體性如金剛不可毀壞）、②無記性（眾生所造善惡等業種不加簡擇而一律加以執藏）、③可熏性（心體自性鬆緩無記而能讓七轉識熏習成種）、④與能熏共和合性（所熏與能熏同時同處熏習）。揆諸八識心王當中，唯有第八識阿賴耶識（又名異熟識）具有所熏的四種體

⁷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9，下5-頁10，上4。

性，所以 玄奘菩薩才會開示：「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是所熏。」又凡是具有下列四種體性者，就是能熏，包括：①有生滅性（心體有生住異滅的現象）、②有勝用性（能熏習成種，於六塵境界能產生殊勝的作用）、③有增減性（淨染法經過熏習以後，使得心體的善惡自性有增減性）、④與所熏和合而轉（能熏與所熏同時同處運行才能熏習）。揆諸八識心王當中，唯有七轉識及其心所有法具有能熏的四種體性，所以 玄奘菩薩才會開示：「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也因爲阿賴耶識爲所熏，所以是恆、是常、是無覆無記性，本性清淨；而七轉識爲能熏，都是有覆性，所以是不恆、是無常、是有作用，本性染汙不清淨（須靠修行轉易清淨），這證明了阿賴耶識的所熏與七轉識的能熏，本來就是二種不同心體及體性。然而釋印順曲解意根就是阿賴耶識、曲解意根與阿賴耶識二者不同的體性是爲相同體性時，他的用意就是要否定意根及阿賴耶識的存在，作爲他主張意識是常住不滅法的前方便，否則他的六識論就無法成立。然而這樣的主張，都已經違背佛菩薩在經論中的開示，都已經成就謗三寶的重罪；如果不能在死前公開懺悔滅罪，死後不僅會下墮地獄久劫受無量苦的正報，而且未來出離地獄之後，多生多劫還要經歷餓鬼、畜生以及生在邊地、五根不全、生活資具闕乏等餘報，那可是久劫痛苦不堪而且是刻骨銘心的代價，不能不慎啊！

接下來談第三個面向：第七識有恆審思量、有覆無記的體性，第八識有恆而不審、無覆無記的體性。首先談第七識的第一種體性：恆審思量，正如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二

的開示如下：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爲一種。此三皆名能變識者。⁸

玄奘菩薩開示：第七識的體性是恆審思量。這不單是玄奘菩薩所說，也是佛陀及諸菩薩所說，並非釋印順扭曲後的「無著、世親學所不談」。「恆」的意思是說，祂無始劫以來就與第八識在一起，互爲難兄難弟，由第八識剎那剎那流注種子而現行，一切位中未曾中斷故名「恆」。第七識心體雖然是恆，但爲第八識所生之法，還是可以壞滅，所以阿羅漢入了無餘涅槃，第七識還是會滅盡的。「審」的意思是說，當意識在時，第七識能藉六識的了別而時時審度一切法；當意識不在時，獨頭意根對法塵亦有所了別，只是祂的了別性不是像意識能夠作很詳細及專注的了別，僅能對法塵粗略的了別，僅能對法塵重大的變動有所警覺，所以祂的了別慧不是很好。「思量」的意思是說，意根恆內執第八識的功能爲自內我、爲自我所擁有，同時外執意識爲我，所以每一剎那都在思量而作主。也因爲第七識有恆審思量的體性，能對法塵作粗略的了別，所以第七識另外又有一種體性，唯識學稱之爲有覆無記性，正如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四的開示如下：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

⁸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7，中26-下1。

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

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⁹

玄奘菩薩開示：末那識，也就是第七識，祂的體性是有覆無記性。「有覆」的意思是說能覆聖道，祂對意識如理分析的結果通常會接受及作主，又由於無始來的虛妄熏習，使得第七識有了雜染的種子出現，能與四根本煩惱（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相應；但第七識有時不會接受意識如理的思惟與決定，所以產生了明知不可卻又爲之，然後就有承受苦果等事情。「無記」的意思是說，不論意識相應於善、惡或無記性，末那識本身恆與四種根本煩惱相應，恆時不違背善法也不違背惡法，故稱爲無記。

接下來說明第八識的第一種體性：恆而不審。正如《八識規矩直解》的開示如下：「第八則恆而不審。」¹⁰「恆」的意思是說，第八識從無始劫以前就在，未來無量劫以後也在，無始亦無終；就算二乘四果人捨壽後入無餘涅槃，祂也在，只是第八識處於不出生任何一法的極寂靜境界中，證成了經中所開示三法印當中的「涅槃寂靜」的道理，所以 釋迦世尊在《阿含經》都開示：當阿羅漢滅盡自己的五蘊十八界入無餘涅槃以後，還有無餘涅槃的本際存在，獨處於極寂靜的無境界的境界中。「不審」的意思是說，第八識於六塵諸法都無分別，這樣無分別的體性，就是《金剛三昧經》〈無生行品 第三〉所

⁹ 《大正藏》冊三十一，頁 19，中 1-6。

¹⁰ 《卍新纂續藏》冊五十五，頁 437，下 10。

開示的「清淨性」¹¹，也是《心經》所開示「無智亦無得」的體性，更是其他諸經所開示的「無名相」、「無境界」等體性。

又第八識另外又有一種體性，那就是無覆無記性，正如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三的開示如下：「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¹²玄奘菩薩開示，此識是指阿賴耶識，其體性是無覆無記性。爲什麼？因爲第八識不分別六塵，於諸法都無所著，既不會遮覆聖道，也沒有善惡性之可愛不可愛的異熟果報可言，故說阿賴耶識的體性是無覆無記性。

綜合上面分析的結果可知：第七識有二種體性，那就是「恆審思量」及「有覆無記」的體性；第八識也有二種體性，那就是「恆而不審」及「無覆無記」的體性；顯然七八二識本來就是二個不同的心體，各有其不同的體性。釋印順也很清楚這一點，可是師心自用的緣故，故意誣指意根就是阿賴耶識，等於故意混淆第七識的恆審思量、有覆無記的體性就是第八識的恆而不審、無覆無記的體性，例如在他的《攝大乘論講記》一書中，明說第七識的體性是有覆無記性，其文如下：

此意染污故，有覆無記性，與四煩惱常共相應。¹³

又例如在他的同一本書中，也說第七識的體性是有覆無記性，其文如下：

11【心王菩薩言：「尊者！我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菩提性中無得無失，無覺無知，無分別相，無分別中即清淨性。」】《大正藏》冊九，頁367，下25-27。

12《大正藏》冊三十一，頁12，上20-21。

13 參19，頁56。

染污末那在三界中也是這樣，雖然於「一切時」中四煩惱都隨逐著它，但因它的行相微細，所以能依的煩惱也「隨逐」它而「微細」了。因它非常微細，不能記別是善，是惡，所以是無記。但它又有煩惱的覆障，故又名為有覆。¹⁴

又例如在他的《大乘起信論講記》一書中，明載著阿賴耶識的體性是無覆無記性，其文如下：

二、唯識家說受熏者要是無記性的。如不香不臭的，可受香臭的熏習，即被香熏時而成為香的，被臭熏時而成為臭的。臭的不受香熏，香的不受臭熏，即失去了熏習的意義。所以，賴耶是無覆無記性的，唯此賴耶可受前七識的善惡熏。¹⁵

諸如等等，可見釋印順並不是不知道七八二識的體性是不同的，可是他有時卻又故意說意根就是阿賴耶識，故意讓人誤以為意根與阿賴耶識的體性是一樣的，可謂是居心叵測、心地非常不善，故意捏造不實的說法來誤導眾生。如果釋印順說法能夠成立的話，筆者提出一個問題，有請釋印順的徒眾們及學術界某一部分學者們回答：「有哪一部經、哪一部論證明第七識就是第八識的？有哪一部經、哪一部論直說第七識的體性就是第八識的體性？」當筆者提出這樣質問時，釋印順的徒眾們及學術界一部分學者們必然口掛壁上而無法回

¹⁴ 參 19，頁 56-57。

¹⁵ 參 20，頁 220。〔參考書籍 20：釋印順，《大乘起信論講記》（精裝本），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13/11 修訂版 1 刷。〕

答。爲什麼？因爲不論在經中，或者在論中，都開示有七八二識本來就是二個不同的心體，各有其不同的體性，就算他們翻遍了整個《大正藏》等藏經，也找不出任何證據來反駁。所以說，釋印順將意根等同阿賴耶識，那是胡人在說胡語，真的不知所云。

接下來談第四個面向：第七識不能執持種子，第八識能執持種子。不論在經中，或者在論中都開示，一切種子都依第八識而有，正如 釋迦世尊在《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三〈報恩品 第二之下〉的開示如下：

生死無始罪無窮，煩惱大海深無底，業障峻極如須彌，
造業由因二種起，所謂現行及種子，藏識持緣一切種，
如影隨形不離身，一切時中障聖道。¹⁶

釋迦世尊已經開示：眾生於無始生死中，有無量無邊的煩惱、業障等，皆由這二種（現行、種子）而起；藏識，也就是第八識，能執持一切種子並且作爲所緣之一，遇到因緣成熟時，種子就會從第八識心體中現行而讓眾生受種種的果報，猶如影子不離身形一樣。由上面說明可知：一切種，包括世間法的種子、出世間法的種子、世出世間法的種子，乃至於種子的現行，都要依止於第八識阿賴耶識才行。然而釋印順他也知道佛菩薩的開示、也知道一切種子要依止於阿賴耶識，這些說法還散見於他的書中，例如在他的《學佛三要》一書中，說種子依止於阿賴耶識、異熟識，其文如下：

¹⁶ 《大正藏》冊三，頁 303，中 26-29。

雜染種子積集的染心，持種起現，又受熏成種，因果不斷，這才延續流轉於苦海之中。**這個雜染種子所積集的雜染心——阿賴耶識**，從業感報來說，他是受報的主體，所以叫異熟識。¹⁷

又例如在他的《華雨集》第一冊一書中，說一切雜染種子、清淨種子皆依止於阿賴耶識，其文如下：

一、持種依：阿賴耶識為雜染清淨種子依，為染淨法所依。無始以來有虛妄雜染種子，顯現虛妄生死，生死不已，又由清淨種子，引起聖道，捨染得淨。**轉無始來的虛妄雜染為真實清淨，都以阿賴耶識為依，這是約持種依說。**¹⁸

又例如在他的《攝大乘論講記》一書中，也說阿賴耶識執持一切雜染種子不失，其文如下：

賴耶為什麼能成為一切雜染法的動力、成為一切法的歸著？因為賴耶「能攝持種子相應」。就是說：在熏習的時候，它能與轉識俱生俱滅，接受現行的熏習，在本識瀑流中，混然一味，這叫做攝；賴耶受熏以後，又能任持這些種子而不消失，這叫做持。它與轉識共轉的時候，具備這攝與持的條件，所以叫相應。¹⁹

¹⁷ 參 26，頁 236。〔參考書籍 26：釋印順，《學佛三要》（精裝本），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00/10 新版 1 刷。〕

¹⁸ 參 9，頁 269-270。〔參考書籍 9：釋印順，《華雨集》第一冊（精裝本），正聞出版社（竹北市），1998/12 初版 3 刷。〕

¹⁹ 參 19，頁 72-73。

諸如此類等等，可見釋印順並不是不知道阿賴耶識是一切種子所依止的主體識，他也知道阿賴耶識能執持一切種子不失，那為什麼還反其道而說阿賴耶識不是一切種子的主體識，而妄說是意根在執持一切種子呢？例如在他的《攝大乘論講記》一書中，直說意根能執持一切雜染種子而不失，其文如下：

事實上，六識以外只有一細識。這細識攝持一切種子，叫它為心；它攝取種子為自我，為六識的所依，就叫它為意。可以說：意是本識的現行。²⁰

釋印順明明知道阿賴耶識攝持一切種子，可是他卻昧著良心故意說意根能攝持一切種子，可見釋印順為了圓他的六識論的說法，處處顛倒其說、處處在說謊，已經到了語無倫次、不知所云的地步了。

接下來談第五個面向：依唯識學來說，第八識有圓成實性，第七識有遍計執性，二心的自性大不相同。所謂的圓成實性，就是指第八識有圓滿成就一切染淨諸法的體性，而為一切證悟者所領受及體驗。例如眼根攝取外色塵，第八識就在眼根的勝義根上，如實地映現與外色塵非一非異的帶質境，而為吾人所領受及體驗。眼根既如是，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分別觸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亦復如是，第八識都如實地映現與外境完全一樣的狀況，而為吾人六識所領受及體驗。像這樣能夠如實地映現外界一切法的體性，也

²⁰ 參 19，頁 59。

攝屬於唯識增上慧學所稱之圓成實性。揆諸八個識當中，也唯有第八識才有這樣的體性。所謂遍計執性，就是指普遍地計度一切法而產生了執著性，也就是要在第八識如實映現外在境界的圓成實性上，才能產生依他起而有與外境全然相同的帶質境的六塵相分；有了六塵相分，見分就會出現、就會去分別相分而產生了種種的執著。例如眼根觸色塵，第八識如實映現了帶質境的色塵境，於是眼識依之而生起，顯示了眼識及內相分色塵之依他起性；有了眼識與色塵相分的出現，眼識的見分就會出現及對色塵相分去分別而產生了顯色的結果；然而眾生不了知眼識的相見二分都是第八識的自心現量²¹，因而產生了種種的執著，於是成就了遍計所執性。眼識的見分既如是，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的見分亦復如是，一定會在耳識等五識了別其餘五塵相分中產生種種執著性，眾生不了知種種的見聞覺知的有為境界，都是第八識的自心現量，就在此種種有為境界中產生了我與我所的執著，導致眾生誤以為有真實的外境為自己所接觸、所領受、所體驗而執以為實，因而成就了遍計執性，造作了種種善惡業而在三界當中不斷地輪迴生死而無法出離。像這樣普遍地計度一切法而產生了執著的體性，唯識增上慧學稱之為遍計執性。揆諸八個識當中，也唯有第七識意根及被意根執為我所的意識，

2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六〈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善男子！一切凡愚迷佛方便，執有三乘，不了三界由心所起，不知三世一切佛法自心現量，見外五塵執為實有，猶如牛羊不能覺知，生死輪中無由出離。」《大正藏》冊十，頁 688，上 8-12。

才有普遍計度一切法而產生執著的體性。既然第八識有圓成實性，意根有遍計執性，釋印順將第八識的圓成實性等同於第七識的遍計執性，顯然是有很大的過失存在。像這樣的過失，導致他所謂的佛法，變成不倫不類的假佛法，本質已不是佛法了，而是外道法。

綜合這一節的說明，作個結論如下：釋印順將意根等同阿賴耶識、將意根的體性等同於阿賴耶識的體性，無非就是要為他的六識論作準備，這樣才能將意根及阿賴耶識歸類為意識的細心（詳如第四章說明），把意根及阿賴耶識視為意識的一部分，就可以順理成章將意根及阿賴耶識加以曲解。可是他這樣的作為，卻無法擺脫經論中七八二識各為不同的心體及體性的開示。這已告訴大眾：凡是不依據佛菩薩的開示如實、如理、如法而說，必然是漏洞百出、必然是互相顛倒而前後矛盾；如果有真善知識出興於世說法，必然要被真善知識所評破而無法作任何的辯駁，如同平實導師與其弟子們評論釋印順說法的落處時，全都使得釋印順不敢作任何的反駁，如同在人間消失不見一樣。為什麼？因為釋印順他很清楚知道，只要稍作回應而不如理時，只會使他的面子更加難看，只會使他的立場更加窘迫，只會使他的名聞利養、徒眾眷屬們更加流失等，所以釋印順終其一生不敢對平實導師及其弟子們的開示加以一言一語的辨正。他的徒弟釋昭慧（盧女士）沒有她的師父聰明，當然更無法作任何法義上的回應，只能在背後酸言酸語一番而說：「對那些程度太差的『批印』文字（如叫囂不已的蕭平實之流），筆者一向不予回應，以免浪費寶貴

光陰。」²²這說明了釋昭慧嚥不下這口氣，只好在背後說風涼話、風言風語一番，乃至於用世間的訴訟來對待 平實導師（編案：詳見《正覺電子報》第 54、55 期內容，最後釋昭慧自知無法告成，爲了挽回自己的面子，只好依檢察官的建議撤回訴訟了事），可是她不知道已經造下毀謗眞善知識的大惡業，未來要受非常不可愛的異熟果報。所以觀察釋印順及釋昭慧师徒二人，還是釋印順比較聰明，曾有默默無名的鍾慶吉居士著文評論他（編案：詳見《正覺電子報》第 34 期，〈關於昭慧法師（二之二）〉），釋印順及釋昭慧二人於一週後同一個週日的「自立講台」專欄中回文反駁，可見他們的作風非常強悍，眼中實在容不下任何一粒沙子。可是他們一碰到 平實導師對他們評論以後，寧願終其一生有如隱形人一樣，也不敢在法義上稍作回文而加以評論，因爲他們很清楚知道，只要稍作一點點的回應，必然是歪理而使顏面及立場盡失、名聞利養及徒眾眷屬們流失等窘境出現，也會使他們在佛教界中、學術界中無法立足，所以釋印順一直到死爲止，都沒有作任何的回應，釋昭慧也不敢在書中等公開場合中回文反駁。（待續）

22 網址：<http://www.hongshi.org.tw/writings.aspx?code=34389F63228B5F0376E8545682BA9DC8>，擷取日期：2017/5/3。

<https://www.hongshi.org.tw/master-chao-hwei-article-page.php?n=549#gsc.tab=0>

空谷楚音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五十九)

② 中國在實相心之爭議

中國雖有大乘氣象，但無法彰顯，然已有中國禪宗傳承數代，但在教界於教理上無法解決親證標的之爭議時，就無法於禪宗之所證心得決定，中國佛法的發展、學人的證悟就須經歷更久的時節。在聖 玄奘菩薩回國之前，中國佛教界實際上長久以來亦處於所親證的實相標的為何之爭論中，各說各的、各自不服，這在當時已經過了一百多年的論戰，正與平實導師當年剛出世弘法時的局面相同；有的說要親證阿賴耶識（舊譯是阿黎耶識），有的則說要親證眞如，此始從《佛地經論》的譯出，就有這兩派針鋒相對的場面。聖 玄奘菩薩年少時，就知道這問題的答案，但苦無根本論《瑜伽師地論》來爲作證，所以西行求法，是大勢所趨，以經論來徵驗佛法的眞實義，令大眾得以抉擇心要，無復爭議。

當聖 玄奘菩薩回國後：**翻譯經論**——流通正確的佛法，並令根本大論《瑜伽師地論》之眞旨顯揚世間；**講學**——每次一部經論譯畢，大師即公開演說，爲大眾開解聖意，並藉

此斷除教界的疑惑；**釋惑**——每日譯場在外人離去後，一百多位助譯僧皆擠滿廂廡排隊向大師請益，大師皆一一開解，於藥石前無不解惑圓滿；**造論**——大師造《成唯識論》，雖對外謙稱為「糝譯十大唯識論師之釋論」而作，實際知者都清楚這一部論是 大師依自身證量所造，其中法義從凡夫一直到佛地，佛法一切函蓋其中。《成唯識論》的格局是同於 彌勒大士的《瑜伽師地論》，唯造論者以自心現量，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暢述，內容含攝一切佛法；如是與《瑜伽師地論》可並稱為法界中兩種方式來總論佛法的鉅論；此論流通之後大家見識到 大師無比的智慧，也熟悉 大師在古印度一佛陀一生示現的國度一降伏了五印度一切學人，這賢聖所親證的法界實相標的，由聖 玄奘菩薩楷定後，佛教界無人膽敢質疑（在 大師有生之年，大家都不敢作聲）；後來漸漸地明白 大師的教誨，在服膺唯識教義多年後，終於承認《楞伽經》之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為開悟的標的是真實的，便開始願意接納禪宗，於是中國佛教在大乘法的實證上終於往前跨出重要的一大步。在聖 玄奘菩薩翻譯、寫作、講學、解惑之後，破除了中國佛教界長久以來的迷惑與困頓，也清除了證悟之前的壁壘障礙，佛法唯識增上慧學的法義高度得到了教界一致的認同，聖 玄奘菩薩巨大的貢獻奠定了此後中國禪宗得以一花開五葉的唐宋佛法盛世無可摧破的基石。

佛法所說的八識論與凡夫獨創的九識論

在此亦將當初實相心之爭議的關鍵人物真諦三藏作個說明，這是因為真諦法師主張九識論誤導了大眾，嚴重牴觸了

佛法的八識論；這後來才由聖 玄奘菩薩予以導正。真諦法師翻譯了闡釋阿賴耶識的《攝大乘論》，固然有其功績；然他也在翻譯其他多部論著時，將佛法由八識論變成了九識論（有的是他錯譯，有的就不確定是否原作者是如此主張），因為虛妄執取，他便將《瑜伽師地論》的一卷之原梵文「轉依」譯成「菴摩羅識」，與第八識「阿黎耶識」（阿賴耶識的異譯名）對立；雖然真諦法師沒有直接說他支持九識論，然還是支持著有個獨立於「阿黎耶識」（阿賴耶識）之外的「菴摩羅識」，實際成為獨創發明了九識說——六識、意根末那識、第八阿黎耶識，及第九識菴摩羅識。

真諦法師的說法是將一切清淨作務（無不善作為、作務）都歸於一想像中的「阿摩羅識」（第九識），與「阿羅耶識」（阿賴耶識，第八識）作切割。¹然既是有法（作務）出生，就還是歸於阿賴耶識第八識；以阿賴耶只是第八識的名稱，還是歸於第八識，以第八識在 彌勒大士《瑜伽師地論》說為「一切種子識」，如來亦證「一切種子之功德」而親證「一切種智」，故此「一切種子識」於佛地時更名為「無垢識」（菴摩羅識，如《楞嚴經》等諸經說果地大覺之名）。因此，當依 彌勒大士所說，唯說八識；不當如真諦法師創見出對立於第八阿賴耶識（阿羅耶識）之外的阿摩羅識。

1 《決定藏論》卷中〈心地品之二〉：「明於此義，有聲聞性、辟支佛性；不如前義，是名佛性，是故無失。說出世法所生相續依阿摩羅識而能得住，以此相續與阿羅耶識而為對治，自無住處、是無漏界，無惡作務、離諸煩惱。」《大正藏》冊三十，頁 1025，下 22-26。

真諦法師誤以為阿賴耶識屬世間法是一邊，阿摩羅識屬出世間法為一邊，不知世、出世間皆是一真如，此真如就是第八阿賴耶識，菴摩羅識只是憑藉阿賴耶識一心修行成佛之後而改名者，只改其名、不改其體。若說世間沒有真如，則是不解「邪行真如」等義，當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已說「皆一真如，無二無別」，既然指向同一個真如，就不可能如真諦法師切割成兩個心識，變成兩個真如心。

阿賴耶識是真如心，是世尊在《大乘入楞伽經》所說：「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為真如。」由此可知，既然第八阿賴耶識就是真如心，經典說只有一真如，就是不能再切割成為兩個真如心：由一個心管世間法，另一個心管出世間法，這就指出真諦法師的九識論是誤說（雖然佛經如《金剛三昧經》、《大乘入楞伽經》等經亦有提起菴摩羅識，但都只是佛地第八識的名字，並無外於第八識之真實心體可言；由此可知，佛法唯說八識）。

圓測不解佛法，偽託真諦法師來反對八識論

這裡之所以要釐清九識論之誤說，也與號稱是玄奘大師弟子的圓測法師有關。圓測在聖玄奘菩薩所在的譯院協助翻譯，他也有受到聖玄奘菩薩的點撥教導，知道開悟的密意，但他無法轉依；也由於圓測他出家較早，很早就受到這真諦法師九識論誤說的影響，但在聖玄奘大師在世之時，他隱忍不發，因為他知道必定會受到大師的痛斥；這邪見人就一直等到大師捨壽後，才敢對八識論發表質疑，如他在《解深密經疏》卷三藉舉出真諦法師之名來安置他的邪見：「真諦三

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義，如〈九識品〉說。言九識者：眼等六識，大同《識論》，第七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第八爲我、我所，唯煩惱障而無法執，定不成佛。」²

實際上這些內容並非真諦法師所說，其實是圓測假借真諦法師之名而自說的邪見，後來就被窺基及其弟子慧沼所破。這裡簡單抉擇：圓測將「第七識說爲是阿陀那識」，意思是他連「意根是第七識」的正理都不知道，也不知道《解深密經》是在說「第八識是阿陀那識」，卻大刺刺地造此《解深密經疏》，自說「第七阿陀那（識）」，如是連根本義理都不知道，這實在是有點荒唐。由於他熏習過《成唯識論》說第七識會執第八識爲自我，但他含糊籠統，從不解意根第七末那識才是執第八識爲自內我者（他還順便將我所也一併寫入），而且他還將其錯謬的見解賴給真諦法師的《決定藏論》。然真諦法師在《決定藏論》說得很清楚：「意、意

² 《解深密經疏》卷三〈勝義諦相品 第二之餘〉：【真諦三藏依《決定藏論》立九識義，如〈九識品〉說。言九識者：眼等六識，大同《識論》，第七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第八爲我、我所，唯煩惱障而無法執，定不成佛。第八阿梨耶識，自有三種：一、解性梨耶，有成佛義。二、果報梨耶，緣十八界，故《中邊分別》偈云：「根塵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依彼論等說，第八識緣十八界。三、染汙阿梨耶，緣真如境，起四種謗，即是法執而非人執，依安慧宗作如是說。第九阿摩羅識，此云無垢識，真如爲體；於一真如，有其二義：一、所緣境，名爲真如及實際等；二、能緣義，名無垢識，亦名本覺，具如〈九識章〉引《決定藏論》〈九識品〉中說。】《萬續藏》冊三十四，頁 719，中 18-頁 720，上 11。

識」³，這「意」就佔一個心識，如何圓測可拿「阿陀那識」擠掉「意」（意根末那識）來誣賴是真諦所說的呢？且，圓測還說《決定藏論》有〈九識品〉，然實際只有〈心地品〉由一分三，雖然真諦的說法是明顯地自創九識說，但畢竟沒有〈九識品〉，圓測卻刻意更改真諦的譯作，以加強別人對他錯誤九識論的印象，可見其人品。

圓測反對八識論，在歷史上由於他是 玄奘大師的弟子，所以才出了名（實際上他並不服膺 玄奘大師，就像釋印順對外公開說自己是太虛的弟子，所說卻是在否定太虛所認同的法義一樣）；在此從真諦法師到圓測法師，正是要說明圓測是連最基本的八識正理都不懂的癡人，他所說的九識也是他自創的邪見，想藉此反對 玄奘大師舉揚 世尊的八識論，何其無智？（今天張志成也是和圓測一樣，對《成唯識論》也是囫圇吞棗，以其邪見根深柢固，所以都在扭曲聖 玄奘菩薩論中的所說，其實都是張志成自說自話，一樣是癡人。）然這畢竟不是圓測一個人的問題而已，類似他這種心性者，末法學人比比皆是，如果自己悟後（因 大師要用人而提拔學人開悟），不肯深刻反省、不在佛前好好懺悔過往業障、沒有好好補足前五度之修學、沒有繼續以定力來支撐戒定慧三學及轉依、沒有從身口意全面翻新及改變、沒有發誓改變自己原有的染污作意及影響到末那識……，這心性之改變就是緣木求魚（即使如是作，也大致是壓伏——猛力降伏而已，不是斷除；因此更要精進壓伏。當知真正的菩薩是本性住，如果不是全面性的心性改

³ 《決定藏論》卷上〈心地品之二〉，《大正藏》冊三十，頁 1019，下 10-11。

變，就不可能成為本性住菩薩，就不是正發意菩薩）。

當年圓測這癡人提出惡見後，人們看到 奘師門下之諍議，誰也無法贊一詞，當後來相互辨正大為流通之後，大家一看就知道：玄奘師資所舉的八識唯識正義深不可測，勝負非常清楚；於是八識論從此大行於中國，也奠定了中國此後是禪宗的天下。

聖玄奘菩薩楷定有情只有八識

聖 玄奘菩薩歸國之後，得到李世民、李治父子的支持，全力翻譯佛法經論，尤其是一百卷《瑜伽師地論》的出現，使得學人能拋棄以往對於實相心的種種謬解，大家開始知道中國禪宗所證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也得到根本大論的支持。至於真諦法師的錯謬見解如前所說，在聖 玄奘菩薩造《成唯識論》之後，教界更加確認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就是大乘證道入見道的標的。一切有情唯有八識，是佛法的定見，沒有任何質疑的空間；也因此，當學人們知道佛法浩瀚，有了這兩部大論作為依止，雖然大家也不太懂，但知道就是這第八阿賴耶識沒錯，因此不會接受前面所舉的圓測之雜音；圓測的低劣見解一連七識都誤會，還栽贓別人一只是徒然顯示他距離理解唯識正義還很遙遠（當然是只知密意而無法轉依，最後退轉所證之人），因此他不信受自己師父聖 玄奘菩薩也是很自然。

聖 玄奘菩薩結束了中國佛教界教義紛亂的年代，讓中國佛教界迎向了光明的未來，雜音很快地消弭，人人知道了聖玄奘菩薩有著殊勝的智慧、證量、證德，即使在印度也是公

認有著「大乘天」美譽的聖者；因此八識論決定了中國佛教的未來，聖 玄奘菩薩的貢獻也奠定了中國勢必有著輝煌的禪宗一花開五葉的盛世，所以這就是為何惠能一定要等到聖 玄奘菩薩之後才能弘法的原因，禪宗終於等到了聖 玄奘菩薩，也決定必然會在中國開花結果。

③ 中國分宗立派的亂象

聖 玄奘菩薩的豐功偉績實際上很難盡數，這裡再舉一例：中國紛亂的分宗立派現象，實際上是在聖 玄奘菩薩講學、翻譯後，大家才開始收斂，最後漸漸地消失無蹤了。中國在聖 玄奘菩薩之前的分宗立派現象是很嚴重的，當時中國法師對佛法的理解並不全面，往往是根據新譯出的經論之隻字片語，就想要分立宗派，然所理解的都只是局部經論，理解的內涵也可能與其他經典所說無法合轍、難以會通；於是變成專門弘揚某經某論，是很平常的狀況；再經過傳嗣一代、兩代、幾代之後，這些後來的弟子們就亟思自立宗派，再往上回溯冊封祖師為第一代、第二代；也有的是以局部法門或一共通的行門（不是法門）來作為開宗立派的依據；如是亂象頻仍。

開宗立派之說法者難免會以己所見標新立異，來割裂佛法，卻自不察他只是從一整體佛法取出一小塊，且從如是者的想法又往往是與其他部分不相連屬，甚至在他演說時還可能變成互相抵觸排斥；然這些好為人師者卻沒有思惟過：世尊所證絕非戲論，本非（思想理論學說之）意識想像之法，如

何各部經典的開示可能會扞格不入呢？這難道不是由於自身智慧太淺、不解聖意所造成的過失嗎？這就如同佛經預記印度佛教將會因二乘聲聞人之各執見解而分裂成十八個部派，有如十八個人同時在搶奪一整張白氈，就是大家各自爭執一整體的佛法而成爲十八個部派一樣；⁴分宗立派的情形也是如此；然佛法終究不能因學人自身不懂與無知，就可將一整體的佛法來分宗立派。一個完整的佛菩提道妙法是法界中之如實理，自無分歧、割裂可說。當知任何經論、法門都是在闡釋佛法，從來都是在一整體佛法中所含攝，從來不是可從這「一切智海」中獨立、割裂出來分宗立派的。佛法的親證就是唯一實相、唯一真如，此一整體的佛法不容割裂，依此得有廣大門、無量門。

在聖 玄奘菩薩之前，大多數人並不清楚 佛陀宣演的佛法必然是一整體之法、從來非可各自獨立，而且多數人無從會通，因而漸漸地割裂佛法，呈現出分宗立派的現象；但在聖 玄奘菩薩之後，由於 大師會通諸經的智慧及闡釋，大眾才漸漸明白這道理，於是在數十年後，中國人確定走向證悟的禪門，要親證這唯一的實相——父母未生之前的本來面目。

聖玄奘菩薩之後的立宗現象解析

4 《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下：「如王所夢一張白氈有十八人，各各執奪少分而氈不破者；是彼遺法中有諸弟子異見興執，以佛教法分十八部，雖復如是而佛教法亦不破壞。」《大正藏》冊二，頁 853，下 9-12。

在聖 玄奘菩薩之後，中國歷史上還出現了分宗立派的法相唯識宗、華嚴宗、密宗等被後人描述。且在此處作個說明：

法相唯識宗被後人認為是聖 玄奘菩薩依《成唯識論》所開創的宗派，然實際上《成唯識論》所說是從凡夫地到佛地，闡述成佛之道；如同人人在受三歸時都唱起四宏誓願，發願「佛道無上誓願成」，本來學佛就是要成佛，哪裡還可依成佛之宗旨來另立宗派呢？哪可再安立為法相唯識宗呢？

且，根據現有文獻、史料，聖 玄奘菩薩、窺基大師、再傳弟子慧沼，都沒有開宗立派的想法。這法相唯識宗、唯識宗之宗名，純是後代無知者附會之說，非有其實。至於學者們如楊惠南鮮少讀相關史料，亦不察傳記、著述、註解、疏文等，也就糊里糊塗地人云亦云，以為聖 玄奘菩薩有創立法相唯識宗；⁵將子虛烏有的事，繪聲繪影地說為事實。

⁵ 《玄奘絲路行》，英文：Xuanzang: A Buddhist Pilgrim of the Silk Road，原作者：Sally Hovey Wriggins 莎莉·哈維·芮根斯（1922—2014）著，杜默譯，足智文化（臺北市），2018 年 9 月初版。這譯作中，除了原序以外，還有楊惠南的〈為法忘軀話玄奘〉。然楊惠南說：「其次，本書最後的〈跋〉，提到玄奘晚年因為創立唯識法相宗，相信並非人人皆可成佛的法相宗思想，以致『目光漸窄』，『逐漸有了門戶之見』。」（頁 17）然後楊惠南開始辯論，結論說：「這樣看來，玄奘晚年以唯識法相宗做為最後的信仰依歸，並且創立中國的唯識法相宗，決非偶然，亦非本書作者所批評的『目光漸窄』、『門戶之見』，而是西遊前就已立下的弘願。……玄奘選擇戰敗的一方，這是中國思想史上的偶然，和他個人創立唯識法相宗、相信並非人人

至於密宗則是以印度教所謂的內身微細體系之氣、脈、明點爲基礎，加上軍荼利瑜伽之拙火術襄佐，成爲其履踐性愛無上瑜伽的根本；其中心思想就是行外道房中術以令師徒在性交時得以持久不洩精，以求達到遍身受樂之目標，卻標榜爲諸佛都不知的無上法，其實這不過是魔波旬所想出來欺騙無知者的下流之法。不論是印度密教（密宗）、中國密教（密宗）、西藏密教（密宗）、西藏佛教、藏傳佛教、喇嘛教、圖博特佛教（吐蕃佛教）都是主張此類污穢行的外道法，與佛法中三乘菩提之實證一點關係都沒有，然卻自說「即身成佛」，殊不知死後合該以壞法大惡業下墮惡趣。

歷史上在西藏唯有 篤補巴尊者、多羅那他尊者所帶領的僧團，才是支持真正如來藏妙法者；但既然深入虎穴，就須

皆可成佛無關，也和『門戶之見』或『目光漸窄』無關。」（頁 18-19）本來 Wriggins 確實是誤會了法相唯識宗是被創立的，然實際上這宗並沒有真正被建立過，因爲這從 玄奘、窺基、慧沼都無相關史料說明他們師徒三代有任何主張要分宗立派。然因爲楊惠南對此沒有深入瞭解過，就人云亦云，以爲 玄奘創立了法相唯識宗（他還寫顛倒，他連怎樣說才是比較正確的說法亦不清楚）；就實際辨正上，既然聖 玄奘菩薩沒有創立宗派，就沒有作者 Wriggins 說的「目光漸窄」、「逐漸有了門戶之見」的事情。至於楊惠南之解讀《大般涅槃經》和《攝大乘論》之「佛性」也可說是人云亦云，就是因爲沒有深入恭讀《大般涅槃經》的緣故。本來佛法經論所說如一，是不懂的「學者」們自行解讀、自高其見、隨意評論所導致種種紛亂；簡言之，就是「不認真讀經論」再加上「讀了也不懂」，這樣所造成的結果；然後所謂的學者楊惠南就自說自話：「玄奘選擇戰敗的一方」；真的是末法：不知史、不知經、不知論、不知法，還好爲人師。

以方便爲之，故 篤補巴尊者是將唯識經典說爲「大中觀經典」，以融攝當地六識論的二派中觀見解而不至唐突，又以「他空」來說明此「勝義、真實、實際」而非六識「自空」所能含攝，以容納第三轉法輪之甚深法義經典成就「大中觀」的「究竟教示」，故以諸多密續說「如來藏、阿賴耶識、眞如」來爲佐證，實際是依此令有異議於「大中觀」者得以噤口，如是以掩護正法第八識妙法在藏地之推行，非在推弘密續，更非在說明密乘道理、要義；以密乘本無佛法實質故，密宗所舉的密乘本是污穢之法故。這都是在閱讀 篤補巴尊者的《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與《佛教總釋》時所應知的（因此未來當刪除這論中之相關密宗、密續等敘述，才是符合 篤補巴尊者的意思）。

至於華嚴宗，則依《大方廣佛華嚴經》建立宗派，然此是聖者境地，非別教賢位菩薩可得領略；佛陀在人間開演華嚴法會時，二乘俱解脫大阿羅漢雖近在咫尺，卻不知法會已然進行，無緣與會；大阿羅漢尚且如是，何況具足纏縛的凡夫？圓教境地非是此間學人可直接從學，如何別立爲一宗？

總依行門來討論，更無分宗立派之義

若依照行門、法門討論，禪法是一證悟般若之行門，每位大乘學子都可藉由這教外別傳法門證悟實相，那是否每位學子都須變成禪宗門下呢？若以行門、法門視之，則無須另外分宗。禪宗如此，淨土宗亦然；學人往生極樂淨土，花開見佛之時猶然要學無量經典、無量法門，即知這趣往淨土世界的行門是方法，不應分宗、也無須分宗。律宗亦無須分

宗，以每位學人皆應受三自歸、菩薩戒，如何將此根本軌範、戒行、行誼——理應學子須具備的規矩，另立為一宗呢？

結論是：無論是依經典、論典或律典，這樣依三藏來分宗立派，本身就是不解三藏法教之根本，徒然只是在任意切割三藏而已。若是改依行門、法門來分宗立派，亦是不明白修學佛法是要統攝一切法門、行門才能成就佛道的道理。聖玄奘菩薩造論的功績及講學，讓佛法一整體之樣貌呈現在大眾面前，人們終於得以脫離從局部觀點來思惟佛法的弊病，走向親證實相的禪門。

天下太平，那自己的道業呢？

唐朝統一了中國，結束了隋末紛亂的局面，國家終於得以安定，造就了可以護持聖玄奘大師翻譯佛法經論的契機。在聖玄奘菩薩翻譯、講學、論法、解惑之時，顯示了自身始從佛世以來解經第一的實質；也以《成唯識論》之妙義統攝了中國一切宗派（本來不須存在的宗派），中國佛教界分宗立派的亂象亦漸漸收斂，分宗立派者只剩下文件法脈的傳承，本質上實在難以為繼。這都是由於大師已清楚楷定了一切有情最多只有八識的教理，這八識論的《成唯識論》吻合了彌勒大士的根本論《瑜伽師地論》，清楚說明了大乘的入見道就是要證、要勝解第八阿賴耶識的道理；此後不論天下人再怎麼自揚自宗，總要擔心冷不防座下有位真正的明眼人（證悟者）說了一句，自己再也無法更道什麼時，會不會感到慚愧呢？正所謂「說食不飽」、「文字訓詁非佛法真義」。

隨著聖教闡揚於中土，經過聖 玄奘、窺基師資之努力闡揚唯識正理後，教界氛圍變了，學人終於眼界大開、認同唯識正理所說的見道開悟，知悉不能再依己意在佛教中隨意安插創立宗派，也知道《瑜伽師地論》與《成唯識論》都告訴大家每一位有情都有八識；如是教理闡明後，教界學人已無法再對禪宗的開悟有任何意見了，也明白自己終究還是得成就道業、走上親證如來藏之路，這明心開悟的道路在當時中國已然是大勢所趨，不論是在此世界或他方世界的每位學人也都必須如此。

聖 玄奘菩薩以唯識妙義統攝了中國一切佛法上的論議，消弭了一切的雜音；聖 玄奘菩薩在人間時，沒有誰敢質疑反對 大師所說，「**真唯識量**」響徹雲霄，八識論成為中國佛教當時的定見，親證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真如就是大乘見道，為中國禪宗一花開五葉奠定下無可撼動的基石。

在 玄奘大師捨世後，才有人出來質疑八識論，然如前說，如是者所論不免落在前人自創九識論或六識論之窠臼中，自無法影響聖 玄奘菩薩所楷定的八識論之佛法正義，因此很快地中國佛教界甩開、掙脫這些泥古不化的廢人與廢說，令中國快速進入了禪宗一花開五葉的唐宋盛世。

④ 造《制惡見論》，在曲女城破斥般若瓊多的邪見

聖 玄奘菩薩在曲女城寫下了劃時代的一刻，讓當時五印度群英見識到 如來世尊正法的威德力；曲女城法會就是戒日王禮請聖 玄奘菩薩當論主，以《制惡見論》來破斥般若瓊多

的《破大乘義》。

般若瓊多難倒五印大乘師十二年，玄奘大師正理回應

聖 玄奘菩薩造《制惡見論》，闡述了大乘法顛撲不破的至理，其中牽涉到當初印度般若瓊多在造《破大乘義》（或名《破大乘論》）時所舉出的一個犀利問題：「既然你們大乘人說真如是無相，不是世間相，即非眾生可見的所緣緣（不是所緣的標的），又如何說你們大乘人可以親證這真如呢？」這意思是：大乘法所說的真如非世間法，遠離世間境界，既然無法捉摸、非六識所及，自非六識的所緣緣（所緣的標的），如何說你們有誰可親證這個真如呢？這你們所說的真如若不是人們所緣的對象，又沒有相分可作為依憑，卻自說大乘真如可以親證；這樣的道理又如何可以說得通呢？

般若瓊多這質疑提出來後，印度所有的大乘論師都被難倒了，整整十二年間，沒有一位大乘師可以回應；⁶即使是見識廣博的戒賢論師也無法應答（戒賢論師是得聖 玄奘菩薩引導，他才明心開悟的）；這問題就這麼被擱置下來，直到聖 玄奘大師出現，由於 大師在大唐時即已親證真如，而且有道種智的

6 《宗鏡錄》卷七十：【被小乘正量部般若瓊多不立相分師，造《謗大乘論》七百偈，破古大乘師「所緣緣義」云：「汝若言已：相是相分、將為所緣者，且如汝大乘宗無分別智緣真如時，不帶起真如相分，其真如望能緣智見分，應無所緣緣義；必若言本智緣如，亦有相分者，即違汝自宗一切經論，如何通會？」古大乘師被此一難，當時絕救，經一十二年，無人救得大乘所緣緣義。】《大正藏》冊四十八，頁 810，下 6-13。

實質，便在《制惡見論》中予以正說解答。也可想見，般若瓊多並不是只有提出一個犀利的問題而令當時印度大乘論師難以招架而已，然聖 玄奘大師造《制惡見論》，就將般若瓊多所說一切惡質疑處及諸惡見處，都予以正理回應、駁斥、辨正。

般若瓊多百般不願赴會辯論，最後遙相作禮以示臣服

又，戒日王雖禮請聖 玄奘菩薩為曲女城法會之論主，然他並不想落人口實說他偏袒 大師，他畢竟貴為五印度之主，需要公允對待《制惡見論》所要駁斥的對象般若瓊多，於是便派使者禮請般若瓊多，讓辯論雙方都可在大會現場一決高下。誰知這位不可一世的般若瓊多一聽到這無遮辯論大法會是由聖 玄奘菩薩擔任論主，又已造論直接破斥他的見解（般若瓊多有可能已先透過其他管道看過這《制惡見論》），他就畏縮起來，不肯從命來參與法會：他先推託他不會騎馬，使者只好將此回報戒日王，便再換成車輿來禮請他，般若瓊多卻說坐在車輿中，他會感覺悶熱、身體不適，使者再度碰了軟釘子；等到第三次來禮請時，已換成高規格的母象來當座騎，當知這溫馴的母象可是國主的座騎，此舉等於是將般若瓊多當成是貴重的國賓來禮遇，般若瓊多這時思量不能再失敬於戒日王，但內心又清楚絕對不能與 玄奘大師同臺辯論，於是迫於無奈，只好朝向曲女城方位向聖 玄奘菩薩表達自身的敬意以示臣服，表示對 玄奘大師的評議不敢有任何意見，使者就以此覆命，結束了這一番般若瓊多未戰先怯的鬧劇。

曲女城大會召開前，外道實際已無人膽敢上臺辯論

當年五印度的群英聚集於曲女城，苦等般若瓊多不來，後來才知此事，大家便明白般若瓊多畏懼 玄奘大師的智慧與威德，不敢出席；然事實上當時五印度中又有誰不畏懼這大唐支那僧 玄奘大師的智慧與威德呢？如師子光因遭 大師破斥而離去那爛陀寺，便請他朋友旃陀羅僧訶來爲他雪恥，當旃陀羅僧訶準備好辯論之說，到了那爛陀寺時，卻深深畏懼 玄奘大師演說時所煥發出來的威德，就將所有要說的話全數都吞回去，由是不發一語、靜靜地又離開那爛陀寺；由此可知，大家尚且畏懼 大師的威德，誰又敢與 大師同臺較量法義呢？這使者三請般若瓊多之事，也必然使般若瓊多成爲支持聖 玄奘菩薩者在茶餘飯後的「談資」，也令外道及堅執二乘者更加眉頭深鎖；如是在曲女城法會尚未召開之前，勝負已分，這情況還可能真的是印度自古以來的大法會論戰之首遭。

且，玄奘大師威德遠播，當初 大師抵達戒日王處所，這戒日王供養的外道上座師提婆犀那，已先藉口要去觀禮他們外道的聖跡，託辭潛遁，不敢與聖 玄奘大師照面；⁷即使是這樣身爲五印度之主身旁的外道上座師也不敢直撓 大師的鋒

⁷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五：【王曰：「聞師作《制惡見論》，何在？」（三藏）法師報：「在此。」因取觀。觀訖，王甚悅，謂其門師等曰：「弟子聞日光既出則螢燭奪明，天雷震音而鉦鑿絕響。師等所守之宗，他皆破訖，試可救看。」諸德無敢言者。王曰：「師等上座提婆犀那，自云解冠群英，學該眾哲，首興異見，常毀大乘；及聞客大德來，即往吠舍釐禮觀聖跡，託以逃潛，故知師等無能也。」】《大正藏》冊五十，頁247，上25-中4。

芒，這事也會被大家傳播開來。又眼看般若瓊多三請不至，更表示臣服於 大師智慧之下，這事對外道來說可是個嚴重的羞辱；故雖說五印度外道群英已然聚集於曲女城，然實際上無人可與 大師論戰的了。

但改一字之義，即奉項上人頭——昭告此論無可摧破

玄奘大師在法會開始當天，一上臺就先說：「只要有人能變更這《制惡見論》其中一個字的義理，玄奘就自動奉上項上人頭！」此語一出，全場震撼，也就是說這部論是連一個字都動不了的、一個字都不能改的！本來根據印度先典（即《四吠陀》）已記載辯論時的規矩是「論負當戮」⁸——辯論輸的人就該當場受刑而死（直接梟首），所以國主來主持辯論大會，於辯論終結時，辯論輸者即是「妖言惑眾」，國主即可令行刑人員當場將輸的人處決；這「論負當戮」的規矩是不可違逆的（不是輸了便尷尬地鞠一個躬就可走人，是要留下人頭的！後來佛教在印度興起，則演變成輸者除了死之外，還可能有個選擇：如果勝者心懷慈憫，負者可拜勝者為師，永為其徒；但這選擇是否成立，得由勝者決定），這和「勝者須繞場一圈（一周，接受大眾禮讚歡呼）」的規矩是一樣的，都是當時印度的傳統、不可違逆的規定。

玄奘大師這一開口，不但是立生死狀，也等於是昭告與會大眾：「論主我玄奘對這部《制惡見論》是有著絕對無可

⁸ 《大唐西域記》卷十一：「王乃謂曰：『久濫虛名，罔上惑眾，先典有記：論負當戮。』」《大正藏》冊五十一，頁 936，上 19-20。

摧破的決心，誰（膽敢）要上臺，大家生死以對！」本來外道、眾多反對者（含二乘部派聲聞反對大乘法者）就已面臨著「論負當戮」的巨大壓力在苦惱了，玄奘大師這麼一說，大家才赫然明白這一位論主不但是抱著與此論同一生死的決心，而且是有著絕對必勝、無可摧撓的信心與堅定不可撼動的意志，這已不是現場任何一位外道師、小乘師可與同臺辯論之難可思議的等級了（雖然大家都不知 玄奘大師的真實證量；目前在法主 平實菩薩沒有清楚說明之前，大家也是不知）；於是各各啞口無言、沒個主意了。

論義第一、解經第一之實質，講法令人拍案叫絕

從此在這曲女城法會上，玄奘大師每天於法會中不斷宣演法義，闡述這《制惡見論》的義理，將佛法不斷地闡揚，而且 大師有著「解經第一、論義第一」的本質，能將這艱深的大乘法義理深入淺出、詳實解釋清楚，令大眾不但可明白旨趣，並能對內容一一清楚理解。如 大師在印度遇到水匪時，演說正理，令水匪棄邪歸正、虔誠歸依三寶、拋棄刀器，可見 大師演說之睿智與聖德感人之深。大師既上曲女城大會論主法座，演說鉅論有如江河滔滔不絕，盡情顯揚這珍貴的佛法如是殊勝。本來這些外道們只要找到 大師論中說錯的一個字即可，於是聚精會神聽講；他們若非思及自己的外道身分，以 大師如此深入淺出、詳盡解說妙理，這些外道們定當各各拍案叫絕、隨喜讚歎。

然畢竟外道法是被破斥到體無完膚，令這些無法辯駁的外道們在法會期間氣憤難當，便有人買通刺客圖謀不軌要行

刺戒日王，欲令法會大亂，以中斷 玄奘大師的演說，甚至要藉機謀害 大師。然這暗殺行動最後以失敗告終，戒日王大為震怒，便令有司調查，查明原委後，便作嚴厲處置：除了將幾位外道首腦梟首示眾外，其餘同謀者都趕出境外。

戒日王鄭重向所有與會大眾宣布敕命：任何人都不得對玄奘大師無禮，凡是觸傷 大師者，就一律斬首示眾；凡有言語毀辱冒犯者，一律割舌；唯除上臺辨正者。⁹大眾凜於大王威德，不敢造次，在接下來法會期間，不論其是外道抑或學佛人，都轉想既然所有認識的大法師、（外道）大宗長等赫赫有名的大人物也都乖乖地在會場聆聽了，自己也就好好地專注聽受這一代大師的演說吧！於是撇除宗派情見，在細心聆聽之下，便會明白 玄奘大師平等教化大眾的苦心與悲心，以及 大師確實具備了不可思議的智慧證量；且聖 玄奘大師雖理解此時惡心之外道首腦已經盡除（再無惡心的核心人物可來誤導會眾），然這些外道與二乘人對大乘法還心存疑惑，因此正是深入淺出解說以降伏其惡見之際，便又以諸多善巧方便一一除遣他們心中的困惑及邪見。大師論議之高明在當時天下無雙，實為「論義第一」；又有強盛的悲心流露顯示，於是大眾漸漸轉而傾心於 大師的教化，在接下來的日子裡，互相討論的結果，只有對 大師的讚譽、讚歎而已。

9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五：「眾有一人傷觸法師者斬其首，毀罵者截其舌；其欲申辭救義，不拘此限。」《大正藏》冊五十，頁 247，下 24-26。

大乘天玄奘大師，五印度一切學人俯首讚譽

且，這法會中間還發生過一件事，就是那爛陀寺之與會者有一位小乘師慧天，他本來就對大乘法不能接受，在法會期間，他也上臺，不過由於他算是與 玄奘大師同屬於那爛陀寺，也非拆臺，便不是來作關於《制惡見論》的法義辨正，只是來作「探討」；然畢竟還是要論及於法義，就不是三言兩語可作客套人情，大師當場就以非常犀利的言詞嚴厲苛責慧天的見解，在大會眾人面前將慧天深深予以重挫。本來慧天一定自想他準備得很充分（得以揚名立萬），他卻不知當初他在那爛陀寺與 大師討論時，大師是客氣、以禮相待、不便以重詞相責，慧天那時就應該從 大師給他的教誨中理解自身見解的過失，但因慢心遮障、魔擾現前而一一忽略，在此法會便就不自量力上臺，結果卻弄得自己灰頭土臉、狼狽下臺。

與會大眾將此慧天上臺辯論之事傳開後，大家便想 大師公私分明，連自家寺院的法師上臺，他都不顧人情，這「大乘天」正法師的威德力與智慧畢竟不同凡響，不是他們外道、一切二乘聲聞人所能望其項背的，這大乘法不是他們所能議論的。

本來，玄奘大師在印度時，就有人在流傳這「大乘天」Mahāyāna-deva的美譽，如今五印度一切高明之哲人都聚集曲女城聆聽受教，這「大乘天」名號便在大會中傳開，逐漸形成大家的共識，大眾以敬重 大師故，就不再稱 大師的名諱，改以「大乘天」為名；到了法會最後一天，大眾隨著 玄奘大師騎大象巡迴繞場時，便將這「大乘天」Mahāyāna-deva喊得

響徹雲霄，以代表他們心中對 大師由衷的敬佩與禮敬！（二乘人則稱 玄奘大師為「解脫天」）

誰在竄改歷史？誰在污衊中國禪宗歷史與賢聖？

筆者為何要說這麼多關於聖 玄奘菩薩的事蹟與功績呢？因為聖 玄奘菩薩對中國佛法的貢獻實在是太大了，大師的證量、功績又都無與倫比，為何不讓大眾知道而能夠發自內心景行行止，來歸依勝義僧呢？然對張志成這般無知的人，他就會以為正覺教團所製作的關於聖 玄奘菩薩的事蹟，都是在「造神」、「竄改歷史」，張志成這心態和釋印順一樣，心中都無佛菩薩立足處；佛法經論說的天界、地獄、龍宮等等，只因為他們此生看不見，就大加懷疑；佛經說佛菩薩威德神變不可思議，他們對此只有更加不滿而已。他們是否認為 世尊不應說他們所不知亦無法體驗的境界呢？那「大藏經」三藏十二部，都在說他們釋印順、釋昭慧、張志成在長劫後也無法觸及的境界，他們是否連四大部《阿含經》也想直接毀棄呢？若依這些凡夫的標準，釋迦牟尼佛豈非不應出世說法？因為他們會說這佛法是「造神——造阿羅漢、造佛菩薩」？佛陀說的「本生、本緣」故事也是在「造神——造阿羅漢、造佛菩薩」？因為他們會這樣想：那麼久遠劫前的事，誰可以知道而來替 如來作證呢？因此，他們心中哪有真正信受過世尊、真實法呢？

且，凡夫們對大乘法之證悟自然無法信受，因為這不是他們的六識可以體驗的，所以他們對大乘親證抱持著鄙夷、敵對的態度，並不令人詫異。張志成也是如此，他支持釋印

順攻訐中國禪宗所證，禪宗所弘揚的如來藏真諦被釋印順等人強烈地質疑為有外道「梵我論」的味道，在他們心裡沒有任何一點如來藏可以安置的空間。

今天每個人都可在三乘經典中找到有關「如來藏」的經文，然厭惡如來藏的張志成先生卻自作聰明，自以為經典一定沒有提及「如來藏」，就自己在案桌上狂敲電腦鍵盤，詆毀說：大乘唯識論師沒有說過「如來藏」、唯識經典沒有說過「如來藏」、般若經典沒有說過「如來藏」、阿含諸經沒有說過「如來藏」，最後他還詆毀「如來藏」不是「心」，結果全部都被筆者打臉。

即使換作是中小學生的小朋友，也都可輕易在今日的電子佛典（網路搜尋）找到證據反駁張志成這高等學歷的「知識分子」所說都是在「亂扯、瞎扯、鬼扯」假佛法，何況能是大乘正法師呢？張志成如是恐懼如來藏妙法深入其心，便不斷暗貶、否定「如來藏」，在談論大乘法時且是以「大乘非佛說」觀點暗渡陳倉，百般抹煞證悟賢聖，否定大乘見道，試圖埋葬中國禪宗證悟祖師，所以他是歷史上唯一最為極端且奇特地主張「沒有第四禪就不算大乘見道」之人；一切賢聖在他眼中一文不值，他也從不認為他的所說有任何毀謗，只因他認定大乘法只純粹是後人學說體系之思想創作。

在這過程中，張志成同時也萬分恐懼聖 玄奘大師事蹟的流傳，恐懼從此之後，會令大家探討 大師這些行止所蘊含的大乘法證量；當大家更加明白且尊崇 玄奘大師後，也就會信受大乘法確實存在著親證實相的聖者，相信 玄奘大師就是聖

位菩薩，然這本應如此的結果，卻是張志成萬萬都不能接受的事實，所以他要瘋狂地以惡說來抹煞一切的事實，如是希冀顛倒黑白。（待續）





生命解剖學

—— 阿含經之三乘見道原理與次第

蔡正禮老師

(連載十七)

什麼是阿黎吒比丘或中觀學派「**為論詰之快味、為饒舌之快味**」呢？例如前面所舉中觀學派以世俗哲學思想將「世俗諦」與「勝義諦」進行詭辯，錯誤的主張認為「任何事物和現象在本質上是沒有分別的」就是「勝義諦」。可是「任何事物和現象」的「本質」都是生滅的「現象界」，因為所謂的「任何」歸屬於「事物和現象」，仍然屬於「現象界」的同一類，同樣都是「世俗諦」。真正的「勝義諦」應該是超越「世俗」、超越「世俗諦」，而且與「現象界」的「世俗諦」不屬於同一類，也就是不生不滅這一類才是真正的「勝義諦」，才能稱為是「以自智體證之」。「貪、瞋、癡」三毒，有情不必有什麼智慧，同樣都能體驗這三毒對我們的影響。佛陀說「他們不能適應學法所應該到達的真正目的」，就是不能適應「內寂其心」掃除「貪、瞋、癡」三毒的學法真正目的，既然修學佛法需要「以自智體證之」，必然不是一般人就能「體證」的「貪、瞋、癡」，而是超越「貪、瞋、癡」三毒，而又能令「貪瞋癡三毒淨，色淨，一切種智淨」的佛法智慧。因此，中觀學派以「世俗諦」與「勝義諦」進行世俗哲學思想的詭辯，就是

佛陀所責備的「爲論詰之快味、爲饒舌之快味」。

像這種「爲論詰之快味、爲饒舌之快味」，經常以世俗哲學極致詭辯推求，混淆修行應該「以自智體證之」的基本原則，例如被多部藏經收錄於律部的《佛說淨業障經》：

佛告比丘：「汝本無心，云何而犯？」比丘答言：「我於後時乃生欲心。」如是比丘！心犯欲耶？」答言：「如是。」佛告比丘：「我常不言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耶？」答言：「如是。」佛告比丘：「於意云何？汝曾夢中受欲之時，心覺知不？」答言：「覺知。」佛告比丘：「汝向犯欲，豈非由心而覺知耶？」答言：「如是。」若如是者，比丘！寤、夢犯欲有何差別？」比丘答言：「寤、夢犯欲無差別也。」¹

佛告文殊師利：「……文殊師利！汝觀是法能令眾生離諸業障，受行姪法、斷人命根能令現身得無生忍。所以者何？能觀三界如影、響故，猶如幻師觀於幻人無有障礙。」²

上述所引的所謂律部經典，前面一段描述有一位無垢光比丘違犯淫戒³，以及後面一段描述有一位勇施比丘不但犯淫

1 《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96，上 4-12。

2 《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99，下 16-21。

3 《佛說淨業障經》：【爾時姪女復更思惟：「我今當以呪術藥草令此比丘共爲欲事。」語比丘言：「我今不能令汝退轉毀犯禁戒，但當受我所施之食。」而入舍內，便呪其食投比丘鉢。呪術力故，令此比丘便失正念，起於欲心展轉增盛。爾時姪女見此比丘顏色變異，即前牽手共爲欲事。】《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95，下 6-12。

戒，而且以毒殺害共行淫事女之夫⁴。在前面一段的對話中，經文中的「佛陀」問：「你的意思是怎樣認為的呢？你曾經在夢中承受淫欲的時候，你的意識心覺知領受嗎？」答言：「覺知領受。」佛告比丘：「你之前所違犯的淫欲，豈不是由意識心而覺知領受嗎？」答言：「確實是這樣。」佛告比丘：「若確實是這樣，比丘！清醒中、作夢中二者違犯淫欲戒有什麼差別嗎？」比丘答言：「清醒中、作夢中二者違犯淫欲戒沒有差別。」經文中的「佛陀」對於無垢光比丘「清醒中、作夢中二者違犯淫欲戒沒有差別」的回答，竟然沒有表示反對，由此顯示此經文中的「佛陀」並不是真正的佛陀，因為真正的佛陀絕對不會違反「以自智體證之」的基本原則。

我們思考「夢中受欲」與「寤中受欲」二者能夠相同嗎？如果「夢中受欲」與「寤中受欲」二者相同，那麼我們在「夢中受欲」而飲食，豈不是就可以不必在「寤中受欲」而飲食呢？「夢中受欲」而飲食，根本沒有任何搏食的受用，如何能與「寤中受欲」而有真實的食物滋養色身相提並論而說「無差別」呢？同樣的，「夢中犯欲」並無真實的對象，「寤中犯欲」確實有真實的有情對象，二者截然不同。所以，具足一切

⁴《佛說淨業障經》：「其後勇施數到其家轉相親厚，數相見故便失正念而生欲心，即與彼女共行姪法，心遂耽著往來頻數。時彼女夫見此比丘往來頻數，心生疑恚，即設方便欲斷其命。勇施比丘聞是事已，即作是念：『當以毒藥持與彼女令斷夫命。』爾時勇施即以毒藥持與彼女，而語之言：『若必念我，可持此藥以殺汝夫。』時長者女即以毒藥和著食中，勅其婢使：『持此飯食以飯我夫。』夫食飯已即便命終。」《大正藏》冊二十四，頁 1098，下 22-頁 1099，上 3。

智智的佛陀，不可能同意「寤、夢犯欲無差別也」的主張，因為完全違反「以自智體證之」的基本原則，所以這一部經也是偽經。

後面一段經文，虛設的佛陀告訴虛設的文殊師利說：「文殊師利！你能現觀這個法就能令眾生離開諸種的業障，即使領受姪法，即使施行姪法，甚至殺害人、斷人命根，也能令此人現身得無生忍。為什麼呢？能夠現觀三界如鏡中影像、空谷回響的緣故，就好像魔術師現觀於幻化的人無有障礙一般。」虛設的佛陀這段說法是顛倒的，因為能夠「觀三界如影、響」的人，根本就不可能去「受行姪法、斷人命根」。能夠「觀三界如影、響」的出家比丘，對於「姪法」必然毫無領受與施行的欲望與動機，必然依於佛戒威儀而防護自身不墮於毀戒之境界，心中更無毒殺人夫、斷人命根的念頭。既然一個宣誓守出家比丘戒者，卻不知依據佛戒威儀防護自身，以致違犯佛戒威儀而「受行姪法、斷人命根」，說明其意識心是欲望粗重，行為粗弊與三惡道相應，完全不能與戒定慧三學相應，就絕無可能夠有「觀三界如影、響」的實相智慧。

除此之外，「能觀三界如影、響」，就真的「猶如幻師觀於幻人無有障礙」嗎？在大乘經論中確實曾說「如鏡中像無體可得」⁵，但是大乘見道現觀第八識如來藏時「能觀三界如

⁵ 《大乘起信論》卷上：「一切世間境界之相，皆依眾生無明、妄念而得建立，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從虛妄分別心轉。」《大正藏》冊三十二，頁 586，上 8-10。請見本書第二章〈平等慧如實正觀之大乘六見處〉之解說。

影、響」，也同時現觀第八識如來藏報償身口意行之因緣果報，絲毫不爽無有遺餘，所以「猶如幻師觀於幻人無有障礙」者，在於觀察之智慧「無有障礙」，並非比丘造作婬業、殺業，毀破佛戒之婬戒與殺戒「無有障礙」而能「令現身得無生忍」。如果「受行婬法、斷人命根能令現身得無生忍」，那麼佛陀就不必施設佛戒令在家出家弟子嚴持戒法。因此，主張「受行婬法、斷人命根能令現身得無生忍」，即是主張「受行婬法、斷人命根，無有障礙」，這樣的主張與阿黎吒所說「世尊雖說是障礙法，但享樂此者，決不為障礙」就完全相同了。

因此，根據律部《梵網經》所說菩薩犯十重戒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⁶，所以不論在家出家菩薩犯十重戒，必然障礙其「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乃至三賢十地所證果位一切皆失，因此「受行婬法、斷人命根」皆是「障礙法」，而非「無有障礙」。《佛說淨業障經》之所說，與《梵網經》所說之菩薩戒正理並不相符，故為偽經。

或有人問：鴛掘魔羅殺人無數，亦大乘見道得證無生，為

6 《梵網經》卷下：「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大正藏》冊二十四，頁1005，上16-22。

何勇施比丘不能「受行姪法、斷人命根，能令現身得無生忍」呢？答：鴛掘魔羅與勇施比丘二者顯有不同，鴛掘魔羅雖在家未受佛戒，「以自智體證之」而不受邪淫之誘惑⁷，唯於升天之因果不明，故受其師的邪見，錯信得千人指鬘能升天上⁸。鴛掘魔羅值遇佛陀而於「滅六見之法」深入思惟，並自省所行是善是惡而悔過，故能「以自智體證之」而大乘見道，此後持守佛戒無犯。所以，鴛掘魔羅只犯性罪，不犯佛戒；鴛掘魔羅受邪師所害而犯殺，非因愛染而犯殺。然而，勇施比丘係出家比丘受持佛戒，修學佛法義理，卻以愛染無智而毀破佛戒，又以愛染無智違背修學佛法義理，以淫心、惡心「受行姪法、斷人命根」，既犯性罪亦犯戒罪。因此，鴛掘魔羅在家而有不受姪法之智，勇施比丘出家應守佛戒，卻姪欲心重、無智毀破佛戒；鴛掘魔羅出家後持守佛戒無犯，勇施比丘出家受佛戒後，違犯姪戒與殺戒二種重罪。所以，鴛掘魔羅與勇施比丘二者顯有不同，故鴛掘魔羅以「滅六見之法」而大乘見道，於理

7 《央掘魔羅經》卷一：【爾時，彼師暫受王請，留世間現守舍而去。婆羅門婦年少端正，見世間現即生染心，忽忘儀軌，前執其衣。時，世間現白彼婦言：「仁今便爲是我之母，如何尊處而行非法？」內懷愧悚，捨衣遠避。】《大正藏》冊二，頁 512，中 23-27。此經中「世間現」即鴛掘魔羅。

8 《央掘魔羅經》卷一：【思惟是已，語世間現：「汝是惡人，毀辱所尊。汝今非復真婆羅門，當殺千人可得除罪。」世間現稟性恭順，尊重師教，即白師言：「嗚呼和上！殺害千人，非我所應。」師即謂言：「汝是惡人，不樂生天作婆羅門耶？」答言：「和上！善哉奉命，即殺千人，還禮師足。」】《大正藏》冊二，頁 512，下 9-14。

於法皆可相合，但若說勇施比丘以「受行姪法、斷人命根」而大乘見道，於理於法皆不相合。

上舉《佛說淨業障經》主張「寤、夢無差別」、「受行姪法、斷人命根，無有障礙」，都是假借佛菩薩言語，以世俗哲學極致詭辯推求，混淆修行應該「**以自智體證之**」的基本原則，只「爲論詰之快味、爲饒舌之快味」，巧設辯機爲種種違犯戒行之事開脫罪責，實非修行所應遵行的道理。

綜合上述分析，心法的「淫淨」與物質的「色淨」在「本質上是沒有分別的」，其實就是在探討心法與物質的共同根源，一般世俗哲學思想只能在現象界的心法與物質中思辯，所以都是「世俗諦」。只有尋得生命的實相第八識如來藏非心法亦非物質，卻能出生現象界中一切心法與物質，這樣本來自性清淨涅槃的第八識如來藏，才能成立《般若經》所說的「淫淨故色淨」，乃至成立「三毒實性清淨」、「乃至一切種智淨」，如此才是真正的「勝義諦」。

接著佛陀更以譬喻的方式繼續解說：

諸比丘！譬喻有人四處奔之，欲得蛇、覓蛇、索蛇而行，若見大蛇，彼即於此或依胴腰、或依尾而捕捉，其蛇迴頭咬彼人之手、或腕、或餘之支節，彼因此受死或將死之苦；何以故？諸比丘！**因彼不真通曉捕蛇之法**。如是，諸比丘！此愚癡人是學法，即：經、應頌、解說、諷頌、感興語、如是語、本生、未曾有法、有明（方廣）。雖學法，對此等之法，不以慧究明其意義，對於彼等此等之法，不以慧究明其意義，於是不得明了，彼等爲論詰之

快味、爲饒舌之快味，以學法。彼等不適學法之真目的，對彼等不理解此等之法，永久非饒益，以致不幸；何以故？諸比丘！對於法以不真理解者也。⁹

上述經文中，佛陀以「大蛇」作爲「欲望」的譬喻，因爲人類對於財色名食睡充滿欲望而難以滿足，所以佛陀以「大蛇」譬喻「欲望」。人類普遍想要獲得財色名食睡的「欲望」，譬喻爲「欲得蛇、覓蛇、索蛇而行」。佛陀說人類「欲得蛇、覓蛇、索蛇」卻只會「依胴腰、或依尾而捕捉」，反而被蛇咬到「手、腕、餘之支節」，最後只能「受死或將死之苦」，通通都是「**不真通曉捕蛇之法**」。本經稱爲《蛇喻經》，就是將正確修學佛法譬喻爲「**通曉捕蛇之法**」，教導有情在世間「欲得蛇、覓蛇、索蛇」，應該如何捕蛇而不會反遭蛇的反噬，才能夠成爲久住人間廣度有情的菩薩。佛陀接著又簡單重述修學九分教法（即三藏十二部經），要以智慧究明其意義，不可落入「爲論詰之快味、爲饒舌之快味」，因爲那樣並「不適學法之真目的」。

佛陀開示完阿黎吒比丘這類不善於捉蛇的人的過失，接下來開示善於捉蛇者的譬喻：

諸比丘！於是或善男子學法，即：經、應頌、解說、諷頌、感興語、如是語、本生、未曾有法、有明（方廣）。彼等學彼法，對此等之法，以慧究明其意義。對此等之法，彼等以慧究明其意義，故能明了，彼等非爲論詰之

⁹ 《漢譯南傳大藏經》冊九，頁 188，行 14-頁 189，行 7。

快味、非爲饒舌之快味而學法，彼等適合學法之真目的，善解此等之法，彼等當永久饒益，得幸福，何以故？諸比丘！對於法是善理解也。

諸比丘！譬喻有人欲蛇、望蛇、索蛇而行，以見大蛇，彼以其羊趾形之杖克押之，克押以克首而捕捉。諸比丘！彼蛇以胴體如何捲彼人之手，或腕、或餘支節，但因此，彼人不爲受死或將死之苦。是故，諸比丘！對於蛇有善理解也。諸比丘！如是此或善男子學法，即：經、應頌、解說、諷頌、感興語、如是語、本生、未曾有法、有明（方廣）。學法而對此等之法以慧究明其意義。

對此等之法，彼等以慧究明其意義，故能明了得歡喜，彼等非爲論詰之快味、非爲饒舌之快味而學法，彼等適合學法之真目的也，善解此等之法。彼等永久饒益，得幸福；何以故？諸比丘！是對於法善理解者也。是故，諸比丘！於是從予所說理解之意義，其應如是受持，又若不理解從予所說之意義者，對此，汝等應問予，或應問彼賢明之比丘。¹⁰

此段經文中，佛陀開示善於學法的人「非爲論詰之快味、非爲饒舌之快味而學法」，這樣的人「適合學法之真目的，善解此等之法，彼等當永久饒益，得幸福」。這樣才是「對於法是善理解也」。接著佛陀更具體的描述善於捕捉「欲望」大蛇的人，「以其羊趾形之杖克押」大蛇，譬喻使用、遵從佛陀的

¹⁰ 《漢譯南傳大藏經》冊九，頁 189，行 8-頁 190，行 7。

教法「克押」「欲望」的大蛇，其實就是「內寂其心」而不落入「論詰之快味、饒舌之快味」。這個能夠「克押」「欲望」而「內寂其心」的人，才是「適合學法之真目的」的人，也是「於法善理解」的人。至於那些只求「論詰之快味、饒舌之快味」而無法「內寂其心」的人，就是「不適學法之真目的」，也是「不理解此等之法」的人。

「克押以克首而捕捉」譬喻善於捕捉「欲望」大蛇的人，必須在「克押」「欲望」大蛇後，找到「欲望」大蛇的「蛇首」，才能夠「克首而捕捉」。那麼，「克押以克首而捕捉」就是在「內寂其心」之「方便禪思」後，以「真實禪」找到生命的根源，就是不生滅的第八識如來藏，因為第八識如來藏才是出生「欲望」的究竟根源，所以只有第八識如來藏可以稱為「蛇首」。

佛陀說：克押欲望並找到欲望究竟根源的人，即使他被「欲望」大蛇用蛇體無論如何地纏捲著手、或腕、或其他支節，他都不會被反噬而受死，也不會遭受被反噬而即將死亡的痛苦。因為這樣，諸比丘！這樣的人對於「欲望」大蛇有善於理解啊。諸比丘！像這樣的善男子修學九分教法（即三藏十二部經），就是以智慧究明其意義。接著佛陀再次重述要義後，並繼續開示重要的「筏喻之法」：

「諸比丘！予度脫汝等不為執著而說筏喻之法，諦聽！善思念之！今將說之。」彼等比丘「願樂欲聞！」以應諾世尊。

如是世尊曰：「諸比丘！譬喻有人行於山道，見其有大水流，而此岸有危險且恐怖，彼岸安穩而無恐怖，而且

從此岸往彼岸無有渡舟，又無橋樑。彼乃思之：『此甚大之水流，而且此岸有危險恐怖，彼岸安穩而無恐怖，而且從此岸往彼岸，無有渡舟，又無橋樑。然！我收聚草、木、枝、葉以作筏，依其筏，以手足努力而渡於安全之彼岸。』諸比丘！於是彼人收聚草、木、枝、葉以作筏，依其筏以手足努力，渡於安全之彼岸。渡之以達彼岸，彼以生如次之念，即：『此筏於我有多饒益，我依此筏以手足努力而達安全之岸，然我從此筏或以戴於頭，或以擔於肩，如所欲而行。』諸比丘！其意如何耶？彼人如是對於彼筏應如是為者乎？」

〔諸比丘曰：〕「不然！世尊！」

〔世尊曰：〕「諸比丘！彼人對彼之筏應如何為之乎？諸比丘！如是渡達彼岸之彼人，作如次之念，即：『此筏對我多所饒益，我依此筏以手足努力而渡安全之岸，然！我以此筏，或置於岸上，或浸於水後，如所欲而行。』諸比丘！彼人如是為者，對彼筏以應為而為者也。諸比丘！如是，予為度脫不令執著而說筏喻法。諸比丘！汝等實從筏喻知法亦應捨離，何況非法耶？」¹¹

此段經文接續前面經文「對於法善理解」後，佛陀開示「筏喻之法」，目的是度脫諸比丘令於諸法「不為執著」。佛陀舉示譬喻「此岸有危險且恐怖」為人類眼前的身心世界，「彼岸安穩而無恐怖」為不生不滅的涅槃解脫境界，「此岸」與「彼

¹¹ 《漢譯南傳大藏經》冊九，頁 190，行 8-頁 191，行 8。

岸」中間「有大水流」則譬喻無常而輪迴不已的生死大海。有人想「從此岸往彼岸」，於是「收聚草、木、枝、葉以作筏」，譬喻修學九分教法（即三藏十二部經）而善於理解，「以手足努力而渡」則譬喻依法「克押」「欲望」而能「內寂其心」；「渡於安全之彼岸」則譬喻能以「真實禪自智體證」涅槃彼岸。

對於到達彼岸者而言，如果他作這樣想：「這個『筏』對我從此岸度到彼岸多所饒益，那麼應該將『筏』頂戴在頭上而行走，或擔挑在肩膀上而行走嗎？」佛陀將這個問題詢問諸比丘，諸比丘回答：「不應該這樣子！世尊！」於是佛陀重述義理後，結論說：「這個『筏』應該棄置於岸上，或者就浮浸在水上後，如自己的所欲而行走。」佛陀總結而說：「諸比丘！就像是這樣，我為度脫諸位不令執著而說筏喻法。諸比丘！你們大眾要確實遵從筏喻法，正確知道言說文字的教法尚且應該捨離，何況『欲望』等等障礙法並非教法，難道不應該捨離嗎？」

佛陀說「法亦應捨離，何況非法耶」，呼應前面「以自智體證之」，再次強調佛法的修學不在於對教法文字言說的「論詰之快味、饒舌之快味」，而是要「對於法善理解」並付諸實修以驗證之。佛陀將修學佛法的重要觀念強調後，對於阿梨吒比丘錯解《般若經》「佛說三毒實性清淨故」的內涵，佛弟子應該如何正確解讀呢？佛陀在《蛇喻經》中進行解答：

「諸比丘！此等有六見處，云何為六？諸比丘！是未聞之凡夫，不尊重聖者，不知聖者之法，不於聖者法為導；不尊重真人，不知真人之法，不以真人法為導；以色於

目：『此是予之物，此是予也，此是予之我。』又，以受於目：『此是予之物，此是予，此是予之我。』又，以想於目：『此是予之物，此是予，此是予之我也。』又，以行於目：『此是予之物，此是予，此是予之我也。』又，此之所見、所聽、所思量、所識、所得、所欲、以意所反省者，亦爲：『此是予之物，此是予，此是予之我也。』又，此之見處，即『彼是世界，彼是我，彼予死後成爲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予是永遠如是存在』，以此之見處，觀：『此是予之物，此是予，此是予之我。』諸比丘！多聞之聖弟子乃尊重聖者，知聖者之法，於聖者法爲導；尊重聖人，知聖人之法，於聖人之法爲導。以色於目：『此非予之物，此非予，此非予之我。』又，以受於目：『此非予之物，此非予，此非予之我。』又，以想於目：『此非予之物，此非予，此非予之我。』又，以行於目：『此非予之物，此非予，此非予之我。』又，此之所見、所聞、所思量、所識、所得、所欲、以意反省之者，亦爲：『此非予之物，此非予，此非予之我。』此之見處，即『彼是世界，彼是我，彼予死後成爲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予永遠如是存在』，以此之見處亦觀：『此非予之物，此非予，此非予之我。』如是觀彼於非實有者，即不焦勞也。」¹²

上述經文中佛陀自問：「此等有六見處，云何爲六？」接

¹² 《漢譯南傳大藏經》冊九，頁 191，行 9-頁 192，行 11。

著自答說明六見處即是五陰及法界之根源，共六種見處，但有「未聞之凡夫」與「多聞之聖弟子」二種結構相同的六見處。其中一種為「未聞之凡夫」的六見處，是「不尊重聖者，不知聖者之法，不於聖者法為導；不尊重真人，不知真人之法，不以真人法為導」，是為外道法、有漏法；另有一種為「多聞之聖弟子」的六見處是「乃尊重聖者，知聖者之法，於聖者法為導；尊重聖人，知聖人之法，於聖人之法為導」，則為佛門正法、無漏法。佛陀解說六見處時，同時舉出有二種截然不同的六見處，由此可證六見處確實有錯誤與正確二種，都可稱為六見處。其中「真人之法」、「真人法」已經隱喻六見處亦是探討人類真實而完整的生命結構，才是「真人之法」、「真人法」，若不是生命真實而完整的生命結構，就稱為「不尊重真人，不知真人之法，不以真人法為導」。

「未聞之凡夫」的六見處是錯誤的六種見處，其前五見處「以色於目，以受於目，以想於目，以行於目，此之所見、所聽、所思量、所識、所得、所欲、以意所反省者」，全都是充滿「這是我的東西，這就是我，這是吾人之實我（此是予之物，此是予，此是予之我也）」，將五陰視為我所、我、有我性的我見。第六見處之命題「彼是世界，彼是我，彼予死後成為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予是永遠如是存在」¹³是錯誤的，

13 此句是錯誤的命題，總括於吾人身外別有常住法，如上帝尊祐、極微等等錯謊邪見。茲舉一例，例如「梵我一如」之思想，想像在吾人之外有一大我「梵」，本身就是「世界」，故說「彼是世界」；「梵」創造生命，生命最後回歸於「梵」，所以「彼是我」；想像自我命終之後，回歸「梵」

則為想像五陰之外存在「此是予之物，此是予，此是予之我」，還是落入我所、我、有我性的我見之中。

「多聞之聖弟子」的六見處是正確的六種見處，其前五見處同樣是「以色於目，以受於目，以想於目，以行於目，此之所見、所聽、所思量、所識、所得、所欲、以意所反省者」，皆為不存在我見的「這不是我的東西，這不是我，這不是吾人之實我（此非予之物，此非予，此非予之我）」之無漏、無我法。第六見處由命題「彼是世界，彼是我，彼予死後成為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予永遠如是存在」所代表，亦為「此非予之物，此非予，此非予之我」之無漏、無我法正見。像這樣觀察錯誤命題「彼是世界，彼是我，彼予死後成為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予永遠如是存在」所指涉的那個「(梵)我」並非實際存在，也不產生焦勞煩惱而安住於無我之解脫正受，故隱喻存在由此命題所代表者「涅槃」。因此，多聞聖弟子的第六見處不僅不同於前五見處的五陰，亦不同於未聞之凡夫的六種見處。由此可知，正確的六見處與錯誤的六見處，其首要具體的差異是「我見」與「無我」之不同，亦即聲聞解脫之無我法應該遍及六種見處，若依此「無我」之六見處而證解脫得沙門果者，即為方便禪思。

《蛇喻經》中，佛陀開示六見處有「我見」與「無我」之差異後，接下來立即討論六見處「於外非實有者」、「於內非

而成就「梵我一如」，於是自我就如同「大梵」一般永恆存在，所以說「彼予死後成為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予是永遠如是存在」。《蛇喻經》反駁此命題的錯誤。

實有者」有無焦勞的差異：

如是說時，比丘白世尊：「世尊！於外非實有者，有焦勞耶？」〔世尊曰：〕「比丘！有！」〔比丘曰：〕「請世尊說。」〔世尊曰：〕「比丘！或有人思之：『嗚呼！於予在，今此予實無。若予在者〔善〕，今此予實是不可得。』彼即愁、惱、悲、打胸哭泣，以生困惑。比丘！如是於外非實有者，有焦勞。」

〔比丘曰：〕「世尊！於外非實有者，非有焦勞者耶？」〔世尊曰：〕「比丘！有！」〔比丘曰：〕「請世尊說。」〔世尊曰：〕「比丘！於此或者不想：『嗚呼！予在，今此予實無。若予在者〔善〕，今此予實不可得。』彼即不愁、不惱、不悲、不打胸哭泣，不生困惑。比丘！如是於外非實有者，非有焦勞。」

〔比丘曰：〕「世尊！於內非實有者，有焦勞耶？」〔世尊曰：〕「比丘！有！」〔比丘曰：〕「請世尊說。」〔世尊曰：〕「比丘！於是或比丘有如次之見：『彼是世界，彼是我，予于死後，成為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予是永遠如是存在。』彼從如來或從如來之弟子，為除一切之見處、偏見、纏、傾、隨眠之芟，為一切行之止靜，為一切依之破棄，為渴愛之滅，為貪欲之離，為滅盡，為涅槃，而聽說法。而且彼作是念：『予實是斷滅，予實是破滅，予實不成為〔永遠存在者〕。』彼即愁、惱、悲、打胸哭泣、以生困惑。比丘！如是於內非實有者而焦勞。」

〔比丘曰：〕「世尊！於內非實有者，於非有焦勞耶？」

〔世尊曰：〕「比丘！有！」〔比丘曰：〕「請世尊說。」
〔世尊曰：〕「比丘！於是或者持『彼是世界，彼是我，予于死後成爲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予是永遠如是存在』之見。彼從如來或從如來之弟子，爲除一切之見處、偏見、纏、傾、隨眠之芟，爲一切行之止靜，爲一切依之破棄，爲渴愛之斷，爲貪欲之離，爲滅盡，爲涅槃，而聽說法。而且不作『予實是斷滅，予實是破滅，予實不成爲永遠存在者』之念。彼如是即不愁、不惱、不悲、不打胸哭泣，無有困惑。比丘！如是於內非實有者，於無有焦勞。」¹⁴

上述經文分爲四段，前二段討論「於外非實有者」有焦勞、非有焦勞的差異；後二段討論「於內非實有者」有焦勞、非有焦勞的差異。「於外非實有者」有焦勞、非有焦勞，以及「於內非實有者」有焦勞、非有焦勞，相對應於《中阿含經》之〈阿梨吒經〉中因外、因內有恐怖或無恐怖¹⁵。從前後文意

¹⁴ 《漢譯南傳大藏經》冊九，頁 192，行 12-頁 194，行 4。

¹⁵ 「因內有恐怖、因外有恐怖」是《阿含經》之用語，詳見《中阿含經》卷五十四〈大品 阿梨吒經 第九〉：【於是，有一比丘從坐而起，偏袒著衣，叉手向佛，白曰：「世尊！頗有因內有恐怖耶？」世尊答曰：「有也。」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內有恐怖耶？」世尊答曰：「比丘者，如是見、如是說：『彼或昔時無，設有，我不得。』彼如是見、如是說，憂感煩勞、啼哭椎胸而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內有恐怖也。」比丘歎世尊已，復問曰：「世尊！頗有因內無恐怖也？」世尊答曰：「有也！」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內無恐怖也？」世尊答曰：「比丘者，不如是見、不如是說：『彼或昔時無，設有，我不得。』彼不

可知「於外非實有者」討論的是前五見處的五陰非實有的命題，因為五陰是從生命外顯的外觀與行為表現可以觀察得知，但不是實有而長存；「於內非實有者」討論第六見處「彼是世

如是見、不如是說，不憂感、不煩勞、不啼哭、不椎胸，不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內無恐怖也。」

比丘歎世尊已，復問曰：「世尊！頗有因外有恐怖也？」世尊答曰：「有也。」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外有恐怖也？」世尊答曰：「比丘者，如是見、如是說：『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我當後世有。』彼，如是見、如是說；或遇如來，或遇如來弟子聰明智慧而善言語、成就智慧；彼，或如來、或如來弟子，滅一切自身故說法：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滅慢使故說法。彼，或如來、或如來弟子，滅一切自身故說法，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滅慢使故說法時，憂感煩勞、啼哭椎胸而發狂癡，如是說：『我，斷壞，不復有。』所以者何？彼比丘所謂長夜不可愛、不可樂、不可意念；比丘多行彼，便憂感煩勞、啼哭椎胸而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外有恐怖也。」

比丘歎世尊已，復問曰：「世尊！頗有因外無恐怖耶？」世尊答曰：「有也。」比丘復問曰：「世尊！云何因外無恐怖耶？」世尊答曰：「比丘者，不如是見、不如是說：『此是神，此是世，此是我，我當後世有。』彼不如是見、不如是說；或遇如來，或遇如來弟子聰明智慧而善言語，成就智慧；彼，或如來、或如來弟子，滅一切自身故說法，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滅慢使故說法。彼，或如來或如來弟子，滅一切自身故說法，捨離一切漏、一切我、我所作，滅慢使故說法時，不憂感，不煩勞，不啼哭，不椎胸，不發狂癡，不如是說：『我斷壞，不復有。』所以者何？彼比丘，所謂長夜可愛、可樂、可意念；比丘多行『彼』，便不憂感、不煩勞、不啼哭、不椎胸，不發狂癡。比丘！如是因外無恐怖也！』」《大正藏》冊一，頁 764，下 28-頁 765，中 13。有關「因內有恐怖」、「因內無恐怖」、「因外有恐怖」與「因外無恐怖」的詳細解說，請參閱：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第四輯，正智出版社（臺北市），2007 年 2 月初版首刷，頁 1037-1043。

界，彼是我，予于死後成爲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予是永遠如是存在」之見，其實就是探討非外顯可觀察其存在的第六見處，就是宇宙與生命的根源第八識如來藏存有的命題。從這四段經文的結構，可以再次確認六見處有無漏正見與有漏邪見二種截然不同的差異，不能以六見處之結構遽下結論而說唯是六種有漏。

經文第一段討論「於外非實有者」有焦勞的人，他們是將外法五陰視爲自我存在的根據，除此之外再無別法存在，此即是常見外道之我見，因此當他們聽到佛陀與多聞聖弟子說「於外非實有者」，便認爲「現在我的存在，其實是沒有我的存在（於予在，今此予實無）」，於是產生「愁、惱、悲、打胸哭泣，以生困惑」等恐怖又疑惑的心理狀態。這就是「於外非實有者」錯誤的六種見處。

經文第二段討論「於外非實有者」非有焦勞的人，他們是將五陰不視爲自我存在的根據，因爲勝解「五陰生滅終將滅盡，所以五陰非我；除五陰之外，還有第六見處離見聞覺知之第八識如來藏存在」，故他們亦無我見，即是具無我之正見。因此他們對於「於外非實有者」沒有「予在，今此予實無」的想法，「彼即不愁、不惱、不悲、不打胸哭泣，不生困惑」，亦即不會有憂愁、煩惱、恐怖、疑惑的心理狀態；這並不是單純就前五見處滅盡本身而無焦勞，而是因爲信知還有第六見處不生不滅的第八識存在，不墮入斷滅見中，所以不會有焦勞。這就是「於外非實有者」正確的六種見處，因爲所持六種見處完全符合法界實相，所以是無漏而能夠非有焦勞。

經文第三段討論「於內非實有者」有焦勞的人，就是對於佛陀和弟子「一切法滅盡、涅槃」的說法，產生第六見處有第八識如來藏永恆存在的懷疑，導致「予實是斷滅，予實是破滅，予實不成爲〔永遠存在者〕」的誤解，因此產生「愁、惱、悲、打胸哭泣，以生困惑」等恐怖又疑惑的心理狀態。這就是對「於內非實有者」持錯誤斷滅見的六種見處，因為對第六見處有不生不滅的內法第八識存在懷疑、不信，導致有焦勞。

經文第四段討論「於內非實有者」非有焦勞的人，就是依於佛陀和弟子「一切法滅盡、涅槃」的說法，「不作『予實是斷滅，予實是破滅，予實不成爲永遠存在者』之念」，於第六見處有第八識如來藏的永恆存在深信而毫不懷疑，「彼如是即不愁、不惱、不悲、不打胸哭泣，無有困惑」，並不會有憂愁、煩惱、恐怖、疑惑的心理狀態。這就是對「於內非實有者」具正確的六種見處，因為有正確且完整的六見處而符合法界實相的關係。

此處我們應該正確理解第三、四段經文中「於內非實有者」的正確語意，因為「於內非實有者」是依「彼從如來或從如來之弟子，爲除一切之見處、偏見、纏、傾、隨眠之芟，爲一切行之止靜，爲一切依之破棄，爲渴愛之滅，爲貪欲之離，爲滅盡，爲涅槃，而聽說法」，簡而言之，第六見處係不可見的內法，亦是五陰滅盡故「非實有」，也就是「一切法滅盡」的「涅槃」並非三界有，所以非實有。在本書第四章〈空三昧、金剛三昧與滅諦〉中解說第八識如來藏與五陰之共相，即是「一切法滅盡」、「一切法空」，因此「於外非實有者」與

「於內非實有者」二者之共相爲「非實有」，其實就是前五見處之外法五陰「非實有」，第六見處之內法第八識如來藏的自身境界中同樣是五陰「非實有」。所以「(一切法)非實有」是「於外者」與「於內者」之共相，才是正確解讀六見處之意義。如果將第六見處之「於內非實有者」錯誤解讀成第六見處也是「非實有」，將會墮入「予實是斷滅，予實是破滅，予實不成爲永遠存在者」，將會產生有焦勞的斷滅見，則是佛陀所禁止的。只有正確理解「於內非實有者」係指於內法同樣是五陰非實有，但有內法第八識恆存常住，而不墮入斷滅見，故無有焦勞，才是正確理解六見處，才能正確理解《般若經》「佛說三毒實性清淨故」的內涵。

對於「於內非實有者」，有人可能主張「五陰十八界滅盡就是無餘涅槃，而不必存在第八識如來藏，只要不讓自己有斷滅見即可」，爲了對治如此斷滅論者的邪見，也爲了補充解說「於內非實有者」的正確意義，其實是「於內(一切法)非實有」，因此接下來，佛陀詳細解說「於內非實有者」，其正確的意義是五陰之法不能作爲第六見處，所以第六見處之本體實爲非五陰之「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而得永遠如其狀態之存在」：

「諸比丘！凡所有物以爲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而得永遠如其狀態之存在，如是可持得其所有物耶？諸比丘！又汝等能見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而得永遠如其狀態之存在，曾見如是之所有物耶？」〔比丘曰：〕
「實不然！世尊！」

〔世尊曰：〕「善哉！諸比丘！予亦未曾見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而得永遠如其狀態之存在，未曾見如是之所有物也。諸比丘！若人以取我〔常住不變〕說之取時，對於此如不生愁、悲、苦、憂、惱，可得如是以取我〔常住不變〕說之取耶？諸比丘！又汝等以取此者，如不生愁、悲、苦、憂、惱，得見如是我〔常住不變〕說之取耶？」〔比丘曰：〕「實不然！世尊！」

〔世尊曰：〕「善哉！諸比丘！予亦以對取此者，如不生愁、悲、苦、憂、惱，未曾見如是我〔常住不變〕說之取。諸比丘！若人依止彼之見依時，於此者，如不生愁、悲、苦、憂、惱，有依止如是見依耶？諸比丘！又汝等對依止此者，如不生愁、悲、苦、憂、惱，得見有如是之見依耶？」〔比丘曰：〕「實不然！世尊！」〔世尊曰：〕「善哉！諸比丘！予亦對依止此者，如不生愁、悲、苦、憂、惱，未曾見如是之見依也。」¹⁶

首先，我們應該注意上述三段經文所討論的結構和定義。第一段開始「凡所有物以爲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而得永遠如其狀態之存在，如是可持得其所有物耶」之語句中，「凡所有物、如是可持得其所有物」所指涉的就是五陰之法，因爲眾生總是把五陰當作是「此是予之物，此是予，此是予之我」等等，也就是自我或可以被自我擁有而變動的外我所或內我所，所以亦稱爲「一切法」；「常住、常恆、久遠、非

¹⁶《漢譯南傳大藏經》冊九，頁 194，行 5-頁 195，行 3。

變異法而得永遠如其狀態之存在」則是指涉不會變動而不生滅的第六見處，是一般人所不知之法，所以不屬於「凡所有物、如是可持得其所有物」。

六見處是由生滅的前五見處與不生滅的第六見處所構成，在此段經文之前，佛陀以六見處整體開示有「具我見」與「無我見」二種六見處，又接著以「於外非實有者」、「於內非實有者」將六見處拆開為前五見處、第六見處進行各別的討論，此處三段經文則將前五見處與第六見處交互討論，以顯示前五見處與第六見處性質截然不同而「不相在」的道理。第一段經文，佛陀問：「諸比丘！你們看過可以持有作為所擁有的事物，所有的這些事物可以作為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而得永遠如其狀態之存在嗎？又你們能夠看到具有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而得永遠如其狀態之存在的事物，你們曾經看過可作為所擁有的事物是這樣的嗎？」比丘回答：「實際上不可能這樣的！世尊！」換言之，前五見處五陰之法是生滅的，怎麼可能將之作為第六見處常恆不變異的法界根源呢？由於前五見處五陰是生滅的，第六見處是常恆不變異，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而無有交集，所以前五見處五陰與第六見處如來藏必然是彼此「不相在」。但是，佛陀必須交互討論前五見處與第六見處，因為確實存在「未聞之凡夫」將生滅的意識心作為常住之法，即是落入錯誤的邪見之中。例如在《睡眠、夢和死亡過程》一書中，丹增嘉措說：

然後我們回到這些精神習氣的存放之處的問題。中觀應

成派也主張如果你在從事某個行動，你會積累某種精神習氣，我們暫且可以說它儲存在精神意識流之中。你沒有必要有一種內在實質性的連續體用來永久地存放這些習氣。你之所以不需要，因為心識之續流和儲存的習氣都只是為我們便於討論而存在，並不是實質性存在。由此，你不必擔心沒有思索的觀想想狀。根據中觀應成派的觀點，習氣儲存在「僅我」之中。那麼這個僅我的性質是什麼？在什麼地方能找到它？其實並沒有什麼能找到，它只不過是用不同方式定義的某種東西。¹⁷

上文中探討「精神習氣的存放之處」，其實就是探討記憶儲存處是否存在，以及如何存在的問題。但是丹增嘉措作為中觀應成派的繼承者及弘揚領袖，卻主張「精神習氣」或者「記憶」是儲存在精神「意識流」之中。但是「意識流」，顯然是生滅變異而流動，連意識本身都經常在眠熟時中斷而不存在，完全不可能作為「精神習氣」或者「記憶」的儲存之處。丹增嘉措主張「沒有必要有一種內在實質性的連續體用來永久地存放這些習氣」，顯見其觀點繼承自中觀學派的斷滅見，於是否定第七識末那與第八識阿賴耶識的存在，主張人類只有眼耳鼻舌身意等六識。中觀應成派否定第八識阿賴耶識後，反而要假施設「僅我」的存在，讓習氣儲存在「僅我」之中。但是「僅我」的存在只是「便於討論而存在，並

17 佛朗西斯科·瓦瑞拉著，丁一夫譯，《睡眠、夢和死亡過程：科學家與達賴喇嘛探討意識問題的對話》，鷹出版（臺北市），2023年3月2日初版，頁116。

不是實質性存在」，「僅我」的存在「其實並沒有什麼能找到，它只不過是用不同方式定義的某種東西」。像中觀應成派的丹增嘉措如此的主張，就是佛陀所說以意識心爲「僅我」而墮於我見的「未聞之凡夫」。

由此可知，阿梨吒比丘以降所有錯解般若經者，都是「未聞之凡夫」的六識論者，而般若經所宣說的教法，卻是存在永恆不滅的阿賴耶識心體作爲記憶的儲存處，還有末那識作爲記憶提存的通道，因此只有八識論的六見處才能正確解讀般若經。

第二段經文，佛陀說：「說得好啊！諸比丘！我也不曾看見過常住、常恆、久遠、非變異法而得永遠如其狀態之存在的事物，曾經作爲所擁有的事物。諸比丘！如果有人採取所有物作爲我常住不變的說法時，對於這樣的說法最後不會生起愁、悲、苦、憂、惱嗎？諸比丘！又你們以所有物作爲我〔常住不變〕說的說法時，最後不生愁、悲、苦、憂、惱，你們看過這樣的我〔常住不變〕說的說法嗎？」比丘回答：「實際上不可能這樣的！世尊！」此段經文佛陀描述，如果錯誤的將所擁有事物之前五見處，糊裡糊塗的當作是無漏法的第六見處，那麼採取這樣看法的結果，最後必然產生愁、悲、苦、憂、惱的悲慘結果。佛陀詢問諸比丘，有可能採取像這樣錯誤的看法，卻不生起愁、悲、苦、憂、惱嗎？答案很明顯的，當然是不可能。將前五見處與第六見處交互比對的討論，在於顯示不生滅的第六見處本體的境界中是「一切法滅盡」，而且前五見處與第六見處是彼此「不相在」，不彼此混濫在一起。如

果錯誤的將前五見處作為法界的實相，而主張不存在不生滅的第六見處，那麼採取此種看法的人，最後一定生起愁、悲、苦、憂、惱的後果。若是主張「五陰十八界滅盡就是無餘涅槃，不必有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只要不讓自己有斷滅見即可」，就是忽視錯誤的邪見對於自我的危害。因為「只要不讓自己有斷滅見即可」只是意識的思想與想像而已，並不會引發斷我見、解脫的功德正受，必然最終落入邪見而生死輪迴不已。

第三段經文，佛陀接著說：「說得好啊！諸比丘！我也同樣對於採取這種看法的人，如果最後不生起愁、悲、苦、憂、惱，我不曾看見像這樣採取我〔常住不變〕的說法。諸比丘！如果有人把那種看法當作依靠的話，對於依靠這樣的看法，如果最後不生起愁、悲、苦、憂、惱，可以看見像這樣依靠的看法有依靠嗎？」比丘回答：「實際上不可能這樣的！世尊！」世尊說：「說得好啊！諸比丘！我也對於依靠這樣看法的人，如果最後不生起愁、悲、苦、憂、惱，我是未曾看見像這樣看法的依靠也。」此段經文，佛陀進一步討論前五見處和第六見處，何者是「我〔常住不變〕說之取」的依靠呢？把生滅的前五見處當作是「我〔常住不變〕說之取」，必然是不可依靠的主張，佛陀也說自己未曾看見採取這樣看法的人，最後不會生起愁、悲、苦、憂、惱的。佛陀反覆詢問：若有人把前五見處的五陰當作「我〔常住不變〕說之取」，「依止如是見依」最後不會生起愁、悲、苦、憂、惱，這樣是可以依靠的見解嗎？當然是不可能的。因為生滅的「凡所有物、如是可持得其所有物」之「一切法」本身終將滅盡，不可能

作為生死流轉中的依靠；只有永恆不生滅的第八識如來藏，才是眾生不墮生死的依靠。換言之，「於內非實有者」非有焦勞，就是因為對於「我〔常住不變〕說之取」，不會錯誤把前五見處當作是第六見處，只有把不生滅的第八識如來藏作為「我〔常住不變〕說之取」才是不產生焦勞的正確見處。

對於上述三段經文的解讀，如果有人對於「凡所有物、如是可持得其所有物」所指涉的就是生滅的「一切法」還有疑惑者，就是落入「未聞之凡夫」的六見處中，因為不能勝解六見處中前五見處的五陰是生滅法、第六見處所隱喻者必然是不生滅的「我〔常住不變〕」。從佛陀開示六見處後，一直用各種角度澄清「未聞之凡夫」有漏的六見處，令諸比丘可以成就「多聞之聖弟子」無漏的六見處正見。由於五陰、一切法等等這些用語的定義並不是明說，而是透過前後經文的對話比對而顯示其定義，因此不能連貫前後而解讀者，則不能正解經文而理解佛陀所隱喻的定義，便應反覆讀誦思惟佛陀六見處之開示，以及對話語意邏輯的正確意涵。佛陀在接下來的經文，回到眼前的事實並為澄清「多聞之聖弟子」無漏的六見處正見，進行以下的對話與討論：

「諸比丘！我存在時，『得有屬於予之我者』否？」〔比丘曰：〕「然！有！世尊！」〔世尊曰：〕「諸比丘！『屬於我者』之存在時，有『予之我』者否？」〔比丘曰：〕「然！有！世尊！」¹⁸

18 《漢譯南傳大藏經》冊九，頁 195，行 4-6。

上述經文，佛陀回到眼前所有聽法者對於「我存在時」之自身存在的命題，這也是所有公案中最核心的疑情與議題的起點：當有我這個生命現在存在時。「得有屬於予之我者」即是五陰，也就是有情眾生認取的自我以及內我所與外我所，總為「一切法」，亦是前五見處。佛陀說：「諸比丘！當我現在存在時，有屬於我之自我所擁有的事物存在嗎？」比丘回答：「當然！有！」世尊說：「諸比丘！當屬於我之自我所擁有的事物存在時，有我之自我存在嗎？」比丘回答：「當然！有！」佛陀回到眼前的事實，現見我們有情之自覺有「我」已經存在時，我們眼前的前五見處之五陰亦當然存在，因為我們從懵懂無知到認知自我的存在，就是依靠著五陰的存在而確認有「我」的存在。所以當我們自覺「我存在時」，必然是有「屬於我之事物」的存在。這時所論說的「屬於我之事物」乃屬正確分類且正確認知之五陰、十八界、一切法等等生滅法。因為前面對於六見處的反覆交替的比對與討論，已經顯示前五見處的五陰與第六見處所指涉非五陰的「我〔常住不變〕」共同構成有情生命，因此從靜態來看六見處就是生命結構。

接下來，現見有「屬於我之事物」前五見處五陰之存在，那麼我們有情輪迴生死之本體—真正的「予之我」—是否應該存在呢？諸比丘們皆同聲肯定地回答：「然！有！世尊！」表示對於輪迴生死之本體「予之我」皆認為確實存在。換言之，依五陰與生死流轉而建立自我認知之六見處「五陰非我、不異我、不相在」，則六見處皆應該存在，但存在的層次及時間久暫不同。「予之我」即是作為貫串生命流轉的本體「真

我」，只是此「真我」卻是無我性的，在佛陀與弟子的對話中，生命流轉的本體內法「真我」必然是存在的，因此建立真實無漏的六見處。

討論至此，對於佛陀在般若經中「淫淨故色淨」、「三毒實性清淨」、「乃至一切種智淨」的開示，我們可以確定佛陀宣講般若經的前提是依無漏的六見處而開示。因為有清淨無染的第八識「真我」作為有情生死流轉的本體，而此清淨無染的本體第八識如來藏能夠藉緣出生身心一切法，包括有情的「欲望」與「貪瞋癡三毒」都是由清淨無染的第八識如來藏所出生，因此探究至「欲望」與「貪瞋癡三毒」的根源，其實就是生命的本體第八識如來藏「真我」。因此，證得第八識如來藏而能現觀者的大乘見道菩薩，就可以現觀「淫淨故色淨」、「三毒實性清淨」，乃至久修之後能夠引生「一切種智淨」。但是這樣的大乘見道實義菩薩不會因為「淫淨故色淨」、「三毒實性清淨」的現觀，而掉入阿梨吒比丘「雖說是障礙法，但享樂此者，決不為障礙」的邪見，因此貫通阿含經與般若經而生起更深妙的解脫智慧與實相智慧。因此，佛陀必須於《蛇喻經》中顯說有「未聞之凡夫」的六見處，以及「多聞之聖弟子」的無漏六見處，就是因為有阿梨吒比丘聽聞般若經後而產生邪見的關係。（待續）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疵，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一九八四

至一九八六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 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 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

¹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²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伽、無上四層，殆爲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爲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爲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道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爲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二〇一五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爲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 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婬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婬婬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爲魔眷，命終之後必爲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纂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二〇一六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4 《大正藏》冊十九，頁 151，中 1-9。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是佛教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轟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

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爲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爲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爲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

代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鑒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眞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 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為，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為，則必玷汙 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為，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

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爲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事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言責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

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戮力於二十一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世尊正道。經過近二十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台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題，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 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 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about/tvreport-discovery>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 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 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 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 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

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布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 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 平實導師好友，已被 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為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 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 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為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

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為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為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為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3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5 年下半年禪淨班，將於十月中旬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六樓 28、29），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5/10/24（週五）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5/10/24（週五）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之 1，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5/10/25（週六）開設禪

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5/10/25（週六）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5/10/29（週三）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預定 2025/10/24（週五）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19:30。預定 2025/10/27（週一）開設禪淨新班，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菩薩瓔珞本業經》已於 2025/6/17 講授圓滿。自 2025/6/17 開始宣講《金剛三昧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此經說明無相的金剛心即是佛法所說的空性，亦名如來藏、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亦名金剛心、非心心、無心相心、不念心、實相心、無住心、真如。證真如者方能真入佛門實修，然一切求證真如者，要依六度波羅蜜多的實修方能證得；證得第八識真如之後，即得現觀金剛心空性的本來無生而能出生一切有情與諸行，並現觀金剛心空性本來就有六塵外的本覺性，由證得本覺性而生起無分別智，便能現觀實相法界及判別現象法界諸法的生滅性，獲得實相智慧與解脫功德；由證第八識空性心故便能如實受持三聚淨戒，持續利樂有情同證空性心無生法，自他皆能依於二入六行進修，最後便得成就佛地功德。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第七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一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

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全台同步直播，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金剛三昧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 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三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 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本會依據親教師會議指示，關於許多同修家中多出部分局版品或是老菩薩家中局版品無法處理，希望講堂能代收處理。台北講堂安排專責義工於共修期間接受處理：

週一、三、四、五晚上 17:30～19:20，週二晚上 17:30～18:30、21:00～21:30，週六 12:30～14:30。請同修將欲回收書籍送到 B2 推廣部並填具書籍明細表，或可洽詢 B2 值班義工相關問題。其他各講堂詳情，請看各講堂公告欄。

八、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5/9/14（週日）上午 09:00 舉行菩薩戒布薩，已受菩薩戒之會員，敬請攜帶戒本、海青及縵衣準時參加。

九、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講堂將於 2025/9/28（週日）上午 09:00 舉行大悲懺法會，令學員懺除往昔惡業、清淨身心，恭請輪值親教師主法。

十、2025 年下半年禪一日期，台北講堂：8/3、8/17、8/24、8/31、9/7、9/21，共 6 次。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講堂為：8/17、8/31、9/21，各三次；嘉義講堂為：8/31、9/21。以上各講堂禪一日期均為週日，從 2025/7/1（週二）開始接受學員在各班櫃台知客處報名。

十一、2025 年下半年禪三第一梯次於 10/9（週四）～10/12（週日）舉行，第二梯次於 10/23（週四）～10/26（週日）舉行。

十二、2025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20、9/7、11/16。（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十三、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

杲禪師的無根誹謗》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 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 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四、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五、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六、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

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

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七、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

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九、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二十、黃正倖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2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

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二十二、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定價新台幣 320 元。

二十三、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定價新台幣 320 元。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四、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3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二輯已於 2021 年 12 月再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七輯已於 2021 年 10 月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八輯已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謝淑貞等人合著，本輯中舉示學員謝淑貞於三十年前明心證真如以後的共修中，快速增上佛菩提道的智慧而令慧力具足，又於二十餘年中不斷修集福德而呈現了上品菩薩性，並於近三年中持續不斷依照上師的指示每天看話頭，於今看話頭功夫純熟而定力具足。如是具足眼見佛性所必須的三個條件以後，並獲得 觀音大士的加持與承諾，許其眼見佛性、成就如幻觀。於禪三的四天三夜過程中，並依平實上師的指導繼續看話頭同時參究，於幾度參錯的境界中逐漸步向正確的佛性定義；雖於參出正確的佛性定義時並未看見佛性，然經平實上師指示該正確定義後加以引導，終得眼見分明，並指示其見後應如何使眼見的境界全面爆發出來，當場成就第十住位滿心時的現觀——如幻觀，現見山河大地及五陰身心之如幻，成就大乘一分解脫功德。今將眼見佛性之實錄書寫下來刊行於世，以供末法時代所有學人參考，證知實證第十住滿心位的佛法仍然存

在於現代，並繼續弘揚之中。今於此書同時載入以前明心者十餘人之明心見道報告，以供學人建立信心，而能勇猛投入了義正法中精進實修，終能如實進入佛菩提道中，成為勝義僧中之一分子。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內容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

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爲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七、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已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 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 迦葉菩薩爲聲聞僧，以及扭曲 迦葉童女爲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

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八、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已於 201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

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三十、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 年 7 月 21 日演述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爲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爲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爲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爲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爲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三十一、平實導師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輯，每輯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輯各 350 元。上輯已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出版，下輯已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三十二、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2013年底至2017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已於2022年11月30日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300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

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三、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成唯識論》論本，已於 2021 年 12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成唯識論》為玄奘大師擷取護法菩薩詮釋《唯識三

十頌》之十釋要義，依於無生法忍之真見，如釋「所緣緣」之「帶己相心」或「相應所慮、所託」之意旨，涉及親所緣緣、疏所緣緣、所緣真如等，據以破天竺十大論師中之聲聞凡夫論師惡見而成之鉅論。論中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此論 平實導師於弘法初期已依證量略講過一次，但當時未整理成書；如今因正覺同修會增上班中重講，以之作爲教材之用故重印。重印之論本，平實導師特慈悲爲佛子們重新加以正確的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區分頌文、論文、經文、問句、判教提示，令讀者閱之易於理解論中真義而免誤會。論中所說的詳細義理，將於增上班中演示，然後以《成唯識論釋》出版之，總共十輯。

三十四、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成唯識論釋》，共有十輯，每輯各四百餘頁，爲註釋 玄奘大師所著《成唯識論》之真義，開演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每輯定價新台幣 400 元，第三輯已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本論係大唐 玄奘菩薩揉合當時天竺十大論師的說法加以辨正而著成，攝盡佛門證悟菩薩及部派佛教聲聞凡夫論師對佛法的論述，並函蓋當時天竺諸大外道對生命實相的錯誤論述加以辨正，是由 玄奘大師依據無生法忍證量加以評論確定而成爲此論。平實

導師弘法初期即已依於證量略講過一次，歷時大約四年，當時正覺同修會規模尚小，聞法成員亦多尚未證悟，是故並未整理成書；如今正覺同修會中的證悟同修已超過六百人，鑑於此論在護持正法、實證佛法及悟後進修上的重要性，於 2022 年初重講，並已經預先註釋完畢編輯成書，名為《成唯識論釋》，總共十輯，每輯目次 41 頁、序文 7 頁、每輯內文至四百餘頁，並將原本 13 級字縮小為 12 級字編排，以增加其內容；於增上班宣講時的內容將會更詳細於書中所說，涉及佛法密意的詳細內容只於增上班中宣講，於書中皆依佛誠隱覆密意而說，然已足夠所有學人藉此一窺佛法堂奧而進入正道、免入歧途。重新判教的〈目次〉已經詳盡判定論中諸段句義，用供學人參考；是故讀者閱完此論之釋，即可深解成佛之道的正確內涵。總共十輯，預定每一輯內容講述完畢時即予出版，第一輯已於 2023 年 5 月出版，然後每七至十個月出版一輯。

三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大法鼓經講義》共六輯，第六輯已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出版圓滿，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經解說佛法的總成：法、非法。由開解法、非法二義，說明了義佛法與世間戲論法的差異，指出佛法實證之標的即是法——第八識如來藏；並顯示實證後的智慧，如實擊大法鼓、演深妙法，演說如來

祕密教法，非二乘定性及諸凡夫所能得聞，唯有具足菩薩性者方能得聞。正聞之後即得依於世尊大願而拔除邪見，入於正法而得實證；深解不了義經之方便說，亦能實解了義經所說之真實義，得以證法——如來藏，而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乃至進修而發起後得無分別智；並堅持布施及受持清淨戒而轉化心性，得以現觀真我眞法如來藏之各種層面。此爲第一義諦聖教，並授記末法最後餘八十年時，一切世間樂見離車童子以七地證量而示現爲凡夫身，將繼續護持此經所說正法。

三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不退轉法輪經講義》共十輯，第十輯已於 2025 年 7 月出版。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弘法有五時三教之別，分爲藏、通、別、圓四教之理，本經是大乘般若期前的通教經典，所說之大乘般若正理與所證解脫果，通於二乘解脫道，佛法智慧則通大乘般若，皆屬大乘般若與解脫甚深之理，故其所證解脫果位通於二乘法教；而其中所說第八識無分別法之正理，即是世尊降生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如是第八識能仁而且寂靜，恆順眾生於生死之中從無乖違，識體中所藏之本來無漏性的有爲法以及眞如涅槃境界，皆能助益學人最後成就佛道；此謂釋迦意爲能仁，牟尼意爲寂靜，此第八識即名釋迦牟尼，釋迦牟尼即是能仁寂靜的第八識眞

如；若有人聽聞如是第八識常住、如來不滅之正理，信受奉行之人皆有大乘實證之因緣，永得不退於成佛之道，是故聽聞釋迦牟尼名號而解其義者，皆得不退轉於無上正等正覺，未來世中必有實證之因緣。

三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誰是師子身中蟲》，於 2024 年 5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11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書是平實導師歷年來於會員大會中，闡述佛教界的師子身中蟲的開示文，今已全部整理成文字並結集成書，昭告佛教界所有大師與學人，欲普令佛教界所有人都能遠離師子身中蟲，使正法得以廣傳而助益更多佛弟子四眾得以遠離師子身中蟲等人所說之邪見，迴心於如來所說的八識論大乘法教，則大眾實證第八識真如，實相般若智慧的生起即有可望，亦令天界大得利益。

三十八、孫正德老師著《中論正義》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24 年 4 月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書是依龍樹菩薩之《中論》詳解而成，《中論》是依第八識真如心常處中道的自性而作論議，亦是依此真如心與所生諸法之間的非一非異、非俱非不俱等中道自性而作論議；然而自從佛入滅後四百餘年的部派佛教開始廣弘之時起，本論已被部派佛教諸聲聞凡夫僧以意識的臆想思惟而作思想層面之解釋，此後的中論宗都以如是錯誤的解釋廣傳天下，積非成是以後

便成為現在佛教界的應成派中觀與自續派中觀的六識論思想，成為邪見而荼毒廣大學人，幾至全面荼毒之局面。今作者孫正德老師以其所證第八識真如的中道性現觀，欲救末法大師與學人所墮之意識境界中道邪觀，造作此部《中論正義》，詳解《中論》之正理，欲令廣大學人皆得轉入正見中修學，而後可有實證之機緣成為實義菩薩，真可謂悲心深重也。

三十九、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定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

欲求斷結證果乃至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四十、《八個奇妙的心》已於 2025 年 8 月初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內容以簡單易懂的文字及圖畫，讓人們從孩提時代就建立正知正見，為將來證得解脫、出離生死苦乃至實證佛菩提作基礎。全書圖文並茂，簡明切要，讀完便能瞭解生命的實相，為自己及孩子預先種下將來究竟解脫及成為賢聖菩薩、成佛的種子，是一本老少皆宜的讀物。文字作者：郭正益。繪圖：李憶婷。售價新台幣 450 元。

四十一、徐義雄居士的《廣論之平議—廣論與佛法之比較》已於本刊連載完畢，由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出版社出版，全書共五輯，已於 2025 年 8 月起，每兩個月出版一輯，每輯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本書對於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中種種背離佛法正理的邪說與謬誤，依其「傳承、道前基礎、下士道、中士道、上士道、別學後二波羅蜜多」所說之次第與內涵，一一詳加平議辨正，期使修學《廣論》之學人能確實了知宗喀巴所說乃外道邪論，證實其中所有法義自始至終落入五陰（特別是識陰）境界中，不曾外於五陰境界；依之修學，永遠不能脫離五陰我見範圍，而且同於譚崔雙身法外道，加重沈淪於欲界法中。期待佛法學人認清此事實後，速遠離密宗歧途，回歸真藏傳佛教覺囊巴的第八識佛法正道。本書作者徐正雄曾在弘傳《菩提道次第廣論》的新竹廣論團體中修學、護持、任教長達八年，深感藏密邪說毒害眾生之甚，是發悲

願悟後造此《廣論之平議》以救護眾生、續佛慧命。

四十二、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四十三、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四十四、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四十五、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佛教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5 年已經是連續第 14 年，分別在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等，全台十九個縣市擴大辦理正覺送暖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壹仟壹百玖拾陸萬捌仟元。幫助獨居貧困長者、特困低收入戶、經濟弱勢族群和經濟弱勢之品行良好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超過 6261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寒冬送暖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佛教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四十六、《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參閱第 2 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四十七、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

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爲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爲 19072343，戶名爲「**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爲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爲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5/7/25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述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 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 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19. **超意境** CD 以 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 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 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 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 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 殊堪翫味, 可供學禪者吟詠, 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 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 即贈送一片。】
20.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 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 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 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 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 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 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 昔來所未曾見; 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 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 詞、曲都非常優美, 難得一見; 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 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 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 值得玩味、參究; 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 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 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 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 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 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 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 總持佛法大意; 總持咒之義理, 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 長達 63 分鐘。每片 320 元。

21.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片 320 元。
22.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初版首刷至第四刷，都可以寄來免費更換為第二版，免附郵費)
24.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5.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八輯 謝淑貞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將於 2025/8/31 出版。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 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 元

- 39.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 40.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著 共九輯 每輯售價 250 元。
- 41.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 42.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3.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4.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著 每冊 300 元
- 45.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 46.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 47.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著 定價 400 元
- 48.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 49.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 50.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爲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 51.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 52.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共二十五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 53.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 54.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 55.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
—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 56.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爲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57. **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 各 350 元
58. **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共二十一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59. **成唯識論** 大唐 玄奘菩薩所著鉅論。重新正確斷句，並以不同字體及標點符號顯示質疑文，令得易讀。全書 288 頁，精裝大本 400 元。
60. **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1. **成唯識論釋** 詳解大唐玄奘菩薩所著《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著述。共十輯，每輯內文四百餘頁，12 級字編排，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2023 年五月底出版第一輯，以後每講完一輯（大約一年）後即出版下一輯，每輯 400 元。
62. **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共十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3. **中論正義** 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孫正德老師著 共上下二冊
每冊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64. **誰是 師子身中蟲** 平實導師述著 2024/5/30 出版，每冊 110 元
65. **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12 輯 將於 2025/9/30 出版，每輯 300 元
66. **菩薩瓔珞本業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約〇輯 將於《解深密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67. **金剛三昧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著 約〇輯 將於《菩薩瓔珞本業經講義》出版後整理出版。
68. **廣論之平議—《菩提道次第廣論》與佛法之比較**
徐正雄著，共五輯，每輯 300 元。
69. **八個奇妙的心** 彩色圖畫書。作者：郭正益，繪者：李憶婷。本書共 144 頁，售價 450 元。
70. **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71. **八識規矩頌詳解** 〇〇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72. **中觀正義—註解** 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〇〇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3.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〇〇老師 著 書價未定。

74.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5.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6.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300 元 出版日期未定
77.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出版日期未定
78.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9.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 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80.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2.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3.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4.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7.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8.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90.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1.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2.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3.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 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luckwinbs@gmail.com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12. **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 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 3232616972#202

13. **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八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二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六天中可能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八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

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 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 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 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 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 1.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 2.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 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中國網採訪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訊息：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52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17.燈 影—燈下黑（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圓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76 元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第一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8.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 29.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本版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1.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 32.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 33.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
有二代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
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
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 34.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二代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
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
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
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
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
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 35.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6.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7.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38.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39.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0.邪箭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1.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2.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

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 ＊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 ＊

正覺口袋書 目錄

2025/01/09

- 1.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2.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1 元
- 3.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1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6.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 著 回郵 31 元
- 7.甘露法門—解脫道與佛菩提道 佛教正覺同修會著 回郵 31 元
- 8.概說密宗 (一)—認清西藏密宗 (喇嘛教) 的底細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9.概說密宗 (二)—藏密觀想、明點、甘露、持明的真相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0.概說密宗 (三)—密教誇大不實之神通證量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1.概說密宗 (四)—密宗諸餘邪見 (恣意解釋佛法修證上之名相) 之一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2.概說密宗 (五)—密宗之如來藏見及般若中觀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3.概說密宗 (六)—無上瑜伽之雙身修法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4.成佛之道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5.淨土奇特行門—禪淨法門之速行道與緩行道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6.如何修證解脫道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7.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8.密宗真相—來自西藏高原的狂密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19.導師之真實義 正禮老師著 回郵 36 元
- 20.如來藏中藏如來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1.觀行斷三縛結—實證初果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2.破羯磨僧真義 佛教正覺同修會著 回郵 36 元
- 23.一貫道與開悟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4.出家菩薩首重—虛心求教 勤求證悟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26.邁向正覺 (一) 作者趙玲子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27.邁向正覺 (二) 作者張善思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28.邁向正覺 (三) 作者許坤田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29.邁向正覺 (四) 作者劉俊廷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30.邁向正覺 (五) 作者林洋毅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31.繫念思惟念佛法門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32.邁向正覺 (六) 作者倪式谷等合著 回郵 36 元
- 33.廣論之平議 (一)~(七) 一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作者正雄居士 每冊回郵 36 元
- 34.俺朦你把你哄一六字大明咒揭密 作者正玄教授 回郵 36 元
- 35.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中英日文版)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36.明心與初地 (中英日文版)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37.您不可不知的事實—揭開藏傳佛教真實面之報導 (一)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38.外道羅丹的悲哀 (一)~(三) 一略評外道羅丹等編《佛法與非佛法判別》之邪見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每冊回郵 36 元
- 39.與《廣論》研討班學員談心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40.證道歌略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41.甘願做菩薩 郭正益老師 回郵 36 元
- 42.恭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做賊心虛喊抓賊~喇嘛不是佛教徒
張正玄教授著 回郵 36 元
- 43.從一佛所在世界談宇宙大覺者 高正齡老師著 回郵 36 元
- 44.老去人間萬事休，應須洗心從佛祖—達賴權謀，可以休矣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5.表相歸依與實義歸依—真如為究竟歸依處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我為何離開廣論？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三乘菩提之佛典故事 (一) 葉正緯老師講述 回郵 36 元
- 48.佛教與成佛—總說 師子苑居士著 回郵 36 元
- 49.三乘菩提概說 (一) 余正文老師講述 回郵 36 元
- 50.一位哲學博士的懺悔 泰洛著 回郵 36 元
- 51.三乘菩提概說 (二) 余正文老師講述 回郵 36 元
- 52.三乘菩提之佛典故事 (二) 郭正益老師講述 回郵 36 元
- 53.尊師重道 沐中原著 回郵 50 元
- 54.心經在說什麼？ 平實導師講述 回郵 36 元
- 55.佛典故事集 正覺教育基金會著 回郵 36 元
- 56.正覺總持咒的威德力 游宗明老師等著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5 年 8 月 30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 3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

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

